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訴字第762號

上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方碩堂

選任辯護人 趙建和律師

趙連泰律師

沈志成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國銘

選任辯護人 林正欣律師

被告 游泰然

選任辯護人 張靜怡律師

被告 王纘杰

選任辯護人 李秋銘律師

被告 林柏亦

黃彬修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

01 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61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第一審判決
02 （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7347號、106年
03 度偵字第2404、259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4 主 文

05 原判決關於方碩堂有罪部分及其附表二編號1、3至5、7至9王國
06 銘有罪暨該部分定應執行均撤銷。

07 方碩堂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4主
08 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陸月。褫奪公權伍
09 年。

10 王國銘犯如附表二編號1、3至5、7至9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
11 編號1、3至5、7至9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
12 拾貳年。褫奪公權伍年。

13 其他上訴駁回。

14 犯罪事實

15 一、我國航港管理包含行政監理與港務經營，依民國100年11月9
16 日制訂、101年3月1日施行之「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
17 條例」，雖採取政企分離制度，將航政管理交由交通及建設
18 部航務局處理，商港經營則委由政府獨資成立之國營港務股
19 份有限公司（下稱港務公司）經營，但在改制前原已具身分
20 公務員者，同條例第14條第1項亦明文規定，港務公司成立
21 之日，隨同業務轉調港務公司，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任用法
22 律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適用原機構之組織法
23 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
24 定。方碩堂原任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蘇澳港分局港埠工程所技
25 師，歷任工程師、幫工程師、副工程師、正工程師、港埠工
26 程所主任，自101年3月起因上開港務公司改制，擔任臺灣港
27 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下稱蘇澳港營運
28 處）之督導兼工務科經理，負責蘇澳港區業務之營運及工程
29 業務之督導；王國銘原於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蘇澳港分局工程
30 處擔任技術士，自101年3月起，擔任蘇澳港營運處工務科技
31 術員，負責蘇澳港營運處內未達新臺幣（下同）10萬元小額

01 工程採購案及方碩堂指示承辦之工程採購案。方碩堂、王國
02 銘2人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
03 之公務員。王纘杰（綽號大支，有罪部分業經原審判決確
04 定）係杰棋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杰棋公司）負責人；李俊寬
05 （業經原審判決有罪確定）係尚璽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尚璽
06 公司）股東及工地主任；李來成（綽號水雞，業經原審判決
07 有罪確定）係正大興國際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正大興公
08 司）負責人；林柏亦係立展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立展公
09 司）監造工程師；黃彬修係立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
10 富公司）工地主任。方碩堂、王國銘、王纘杰、李俊寬、李
11 來成、林柏亦、黃彬修分別為下列行為：

12 (一)104年度蘇澳港航道、迴船池、港池疏濬工程：

13 王國銘為蘇澳港營運處所發包之「104年度蘇澳港航道、迴
14 船池、港池疏濬工程」之承辦人，負責現場監工、製作監工
15 日報表，並監督廠商提出之施作日報表是否翔實記載等事
16 項；方碩堂為上開工程之主管，負責督導上開工程，且就上
17 開工程之各樣文書、報表、付款均負審核之義務，2人均需
18 協同上級單位即交通部查核並驗收工程。上開工程由立富公
19 司於104年5月間得標施作，契約金額為22,630,000元，於同
20 年6月1日開工，由黃彬修擔任上開工程之工地主任，嗣於同
21 年12月4日竣工，於同年12月24日驗收完成。

- 22 1.黃彬修為求方碩堂與王國銘協助上開工程之各項查核、驗
23 收、結算及請款，以利上開工程之順利進行並收款，遂利用
24 上開工程查核及驗收結束之機會，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
25 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接續為下列行
26 為：(1)黃彬修於104年11月5日，花費14,000元，招待方碩
27 堂、王國銘2人至宜蘭縣○○鎮○○路00號2、3樓有女陪侍
28 之「富豪大酒家」飲宴，方碩堂、王國銘2人則共同基於對
29 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接受招待，因而共同
30 獲得14,000元之不正利益。(2)黃彬修於同年11月18日，在
31 蘇澳港區內之施工碼頭交付王國銘15,000元之賄款，王國銘

01 即接續前揭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3)
02 黃彬修於同年12月2日，在蘇澳港營運處交付王國銘15,000
03 元之賄款，王國銘即接續前揭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
04 意予以收受。(4)黃彬修於同年12月24日即上開工程驗收日
05 同日，花費20,000元，招待方碩堂、王國銘2人至宜蘭縣○
06 ○鎮○○路00○00號有女陪侍之「金皇后酒店」飲宴，方碩
07 堂、王國銘2人則共同接續前揭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
08 益之犯意聯絡接受招待，因而共同獲得20,000元之不正利
09 益。

10 2.王國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
11 4年7、8月間，藉中元節之機會，趁勢向蘇澳港區內施工廠
12 商黃彬修佯稱「廠商可以出資贊助蘇澳港營運處辦理中元普
13 渡」云云，使黃彬修陷於錯誤，誤信王國銘要幫忙將其「贊
14 普」金額交由蘇澳港營運處共同購買中元普渡用品，而於10
15 4年8月25日，在蘇澳港區內交付現金15,000元予王國銘，王
16 國銘因而詐得上開款項收為己用。

17 (二)蘇澳港杜鵑颱風災害整建工程：

18 王國銘就蘇澳港營運處所發包之「蘇澳港杜鵑颱風災害整建
19 工程」擔任監工，於工程期間負責掌握工程進度，依據實際
20 施工狀況填寫工程監造表、估驗計價明細表，並由廠商提出
21 施工照片及統一發票等相關資料後上呈方碩堂審核；方碩堂
22 為上開工程之工務主管，負責督導工程並負責上開文書資料
23 之審核。上開工程係由立展公司設計監造，派駐林柏亦擔任
24 監造工程師；而由王纘杰所經營之杰棋公司得標承作，於10
25 5年1月2日開工，其中「浮標固定排放工作」之部分，則由
26 正大興公司之負責人李來成透過王國銘聯絡王纘杰後，由李
27 來成與王纘杰約定以27萬元之價格轉包由正大興公司承作。

28 1.上開工程中，由杰棋公司轉包正大興公司施作之「浮標固定
29 排放工作」工程項目內包含3,000公斤鐵鍊之施作，然正大
30 興公司於105年4月20日施作完畢後，所施作之鐵鍊重量未達
31 契約所約定之3,000公斤，經王國銘檢視磅單後發現上情，

01 要求王纘杰補足重量，王纘杰遂要求李來成自行向王國銘說
02 明。李來成即於105年4月26日，與王國銘相約在蘇澳港營運
03 處對面汽車旅館之停車場王纘杰駕駛之車輛上見面，由李來
04 成與王國銘商談鐵鍊重量不足之情事，李來成向王國銘表示
05 因設計關係，鐵鍊重量無法達到契約所定3,000公斤，本應
06 進行變更設計並減價程序，然李來成為求王國銘協助讓其能
07 依原契約設計重量驗收通過並請領工程款項，竟基於對於公
08 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交付現金15,000元賄賂
09 予王國銘；王國銘雖知悉此筆款項乃李來成為求其違背職務
10 而協助將上開重量不足契約所定施作項目能順利驗收通過並
11 請領工程款項之對價，仍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
12 之犯意，予以收受。

13 2.王纘杰於上開工程施作之初，為求王國銘對上開工程可能發
14 生之各項缺失違背職務不予查報，嗣後並明知所承作之上開
15 工程中，轉包予李來成施作而於第二期請款之「浮標固定排
16 放工作」項目中，施作鐵鍊有重量不足契約所定3,000公斤
17 之缺失，第末期請款之「新設告示牌240x195cm含桿柱基座
18 （既有桿柱檢修）」項目有未依契約設計之圖說施作「懸臂
19 標誌構造物基礎」2座之情形，然為求上開工程之各階段驗
20 收及撥付款項程序均得順利進行，竟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違
21 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王國銘則明知上
22 情且明知王纘杰所給予之款項及利益乃王纘杰為求其違背職
23 務協助將上開偷工減料之工程項目驗收通過並撥款之對價，
24 竟承前【即犯罪事實欄一、(二)1.】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
25 賄賂及不正利益之同一犯意，接續為下列行為：(1)王纘
26 杰於105年2月16日，招待王國銘至宜蘭縣○○鎮○○路00○
27 00號有女陪侍之「金皇后酒店」飲宴，使王國銘因而獲得1
28 1,000元之不正利益。(2)於105年5月24日，蘇澳港營運處將
29 上開工程第二期估驗款1,617,296元匯入杰棋公司之帳戶後
30 隔日或第2日之某日，王纘杰在其所駕駛停放在港區內之車
31 上，交付50,000元之賄賂予王國銘收受。(3)王纘杰於105年

01 6月1日，招待王國銘至宜蘭縣○○鎮○○路00○00號有女陪
02 侍之「金皇后酒店」飲宴，使王國銘因而獲得10,000元之不
03 正利益。(4)王纘杰於105年7月14日，招待王國銘至宜蘭縣
04 ○○鎮○○○街00號有女陪侍之「欣園卡拉OK」飲宴，使王
05 國銘因而獲得3,200元之不正利益。(5)王纘杰於105年7月26
06 日，招待王國銘至宜蘭縣○○鎮○○○街00號有女陪侍之
07 「欣園卡拉OK」飲宴，使王國銘因而獲得2,800元之不正利
08 益。(6)王纘杰於105年7月27日，招待王國銘至宜蘭縣○○
09 鎮○○路00○00號有女陪侍之「金皇后酒店」飲宴，使王國
10 銘因而獲得10,000元之不正利益。(7)於同年7月27日，蘇澳
11 港營運處將上開工程履約保證金516,000元匯入杰棋公司之
12 上開帳戶後隔日或第2日之某日，王纘杰在其所駕駛停放在
13 港區內之車上，交付50,000元賄賂予王國銘收受。(8)於
14 同年8月1日，蘇澳港營運處將上開工程末期款1,655,432元
15 匯入杰棋公司之上開帳戶後隔日或第2日之某日，王纘杰在
16 其所駕駛停放在港區內之車上，交付100,000元賄賂予王國
17 銘收受。

- 18 3.王國銘明知王纘杰所承作之上開工程中，轉包予李來成施作
19 而於第二期請款之「浮標固定排放工作」項目中，施作鐵鍊
20 有重量不足契約所定3,000公斤之缺失，第末期請款之「新
21 設告示牌240x195cm含桿柱基座（既有桿柱檢修）」項目有
22 未依契約設計之圖說施作「懸臂標誌構造物基礎」2座之情
23 形，不得依原設計圖及預算請款，竟因前已收受王纘杰、李
24 來成交付之賄賂及不正利益而違背職務，與王纘杰共同基於
25 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聯絡，接續為下列行為：
26 (1)於105年5月11日，由王纘杰製作上開工程第二期工程估
27 驗計價表、工程估驗計價明細表等廠商依合約應製作後呈送
28 蘇澳港營運處公務員審查後批核而成為具有公文書性質之文
29 書時，在上開文書中登載「浮標固定排放工作」已如合約完
30 成之不實內容，再由王國銘於其上蓋章簽核，表示同意將上
31 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並將該內容登載

01 不實之公文書上呈予不知情之覆核人員、工務科經理及會計
02 室經理請款而行使之；(2)接續於105年6月間，由王國銘介
03 紹王纘杰以15,000元之代價委請林柏亦製作上開工程第末期
04 之工程估驗計價表、工程估驗計價明細表、工程竣工報告、
05 竣工結算詳細表等廠商依合約應製作後呈送蘇澳港營運處公
06 務員審查後批核而成為具有公文書性質之文書。林柏亦明知
07 王纘杰未依契約設計之圖說施作「懸臂標誌構造物基礎」2
08 座，竟與王國銘、王纘杰共同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
09 書之犯意聯絡，於105年7月28日，製作上開工程第末期工程
10 估驗計價表、工程估驗計價明細表、工程竣工報告、竣工結
11 算詳細表等文書時，在上開文書中登載「新設告示牌240x19
12 5cm含桿柱基座（既有桿柱檢修）」2座已完成等不實內容，
13 再由王國銘於其上蓋章簽核，表示同意將上開不實事項登載
14 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並將上開登載不實內容之第末期
15 工程估驗計價表、計價明細表、工程竣工報告、竣工結算詳
16 細表等文書，上呈予不知情之覆核人員、工務科經理及會計
17 室經理請款而行使之，使上開工程第二期及第末期之估驗款
18 分別順利於105年5月24日及同年8月1日撥款（第二期浮標固
19 定排放工程部分為429,889元；第末期未施作之基座部分單
20 座價格為64,101元，2座基座共計128,202元），足生損害於
21 蘇澳港營運處就前開工程管理、驗收及撥款之正確性。

22 (三)3號管制站圍籬及冷氣整修工程（金額93,000元）、蘇澳港
23 消防栓標示牌損壞整修工程（金額89,000元）、消防隊管制
24 門及跨海大橋欄杆整修工程（金額84,000元）、3號管制站
25 冷氣損壞維修（金額28,000元）、信號台阻絕設施損壞拆除
26 新作工程（金額88,100元）等10萬元以下小額工程，及105
27 年度蘇澳港碼頭護舷整修工程（金額1,260,000元）：

28 1.方碩堂、王國銘對於蘇澳港營運處所辦理土木工程相關之10
29 萬元以下小型工程案，分別有核定底價、逕自指定廠商議價
30 及施作之權責。尚璽公司之股東李俊寬為求方碩堂、王國銘
31 2人將渠等權限內之小額工程交予尚璽公司施作，竟基於對

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方碩堂、王國銘2人則共同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接續為下列行為：(1)於105年3月17日，由李俊寬招待方碩堂、王國銘至宜蘭縣○○鎮○○路00○○號有女陪侍之「金皇后酒店」飲宴，費用由李俊寬支付，方碩堂、王國銘2人因而獲得9,000元之不正利益。(2)於同年4月14日，方碩堂、王國銘2人至宜蘭縣○○鎮○○鄉○○路○段00○○號有女陪侍之「亮晶晶卡拉OK」飲宴後，由王國銘撥打電話予尚璽公司之工地主任陳韋嘉，要求陳韋嘉前來付款，陳韋嘉到場支付方碩堂、王國銘飲宴費用後，向李俊寬報告，李俊寬同意支付該筆費用，方碩堂、王國銘2人因而獲得至少2,000元之不正利益。而方碩堂、王國銘於105年間港勤所等使用單位提出申請修復10萬元以下工程時，即利用其逕洽廠商施作之職權，自105年4月起，指定尚璽公司以議價方式承攬「3號管制站圍籬及冷氣整修工程」（金額93,000元）、「蘇澳港消防栓標示牌損壞整修工程」（金額89,000元）、「消防隊管制門及跨海大橋欄杆整修工程」（金額84,000元）、「3號管制站冷氣損壞維修」（金額28,000元）、「信號台阻絕設施損壞拆除新作工程」（金額88,100元）等10萬元以下小額工程。

- 2.王國銘就蘇澳港營運處所發包之「105年度蘇澳港碼頭護舷整修工程」（金額1,260,000元）擔任監工，於工程期間負責掌握工程進度，依據實際施工狀況填寫工程監造表、估驗計價明細表，方碩堂則負責審核，上開工程標案於105年5月間則由尚璽公司得標承作，於同年6月29日開工，同年8月27日完工，同年9月20日驗收完成，同年12月1日結算完成，工程結算金額為1,260,000元。李俊寬為求方碩堂、王國銘於上開工程施工、驗收期間，協助上開工程之施作過程及驗收過程順利免受刁難，竟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方碩堂、王國銘2人則共同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接續為下列行為：

01 (1)於105年8月31日，由李俊寬招待方碩堂、王國銘2人前往
02 宜蘭縣○○鎮○○路00○○號有女陪侍之「金皇后酒店」飲
03 宴，費用由李俊寬支付，方碩堂、王國銘2人因而獲得9,000
04 元之不正利益。(2)於同年12月9日，由李俊寬招待方碩堂、
05 王國銘2人前往上開有女陪侍之「金皇后酒店」飲宴，費用
06 由李俊寬支付，方碩堂、王國銘2人因而獲得10,000元之不
07 正利益。

08 3.王國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
09 5年7、8月晉通營造有限公司股東林茂益承攬蘇澳港營運處
10 所發包「105年度蘇澳港堤防及公共道路鋪面等改善整修工
11 程」之期間，藉中元節之機會，向林茂益佯稱「廠商可以出
12 資贊助蘇澳港營運處辦理中元普渡」云云，使林茂益陷於錯
13 誤，誤信王國銘要幫忙將其「贊普」金額交由蘇澳港營運處
14 共同購買中元普渡用品，遂邀請不知情之李俊寬各出資6千
15 元，而由林茂益於105年8月間某日，在蘇澳港區內某處交付
16 現金12,000元予王國銘，王國銘因而詐得上開款項收為己
17 用。

18 (四)蘇澳港四號通棧整修工程：

19 蘇澳港營運處於105年7月間辦理「蘇澳港四號通棧整修工
20 程」，由蘇澳港營運處工務科經理方碩堂擔任主管；工務科
21 副工程師游泰然就招標事項擔任承辦人員，負責設計規劃及
22 製作招標文件；工務科技術員王國銘則擔任上開工程之承辦
23 人員，於該工程辦理招標前，由方碩堂指示王國銘透過王纘
24 杰委外覓得邑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邑菖公司）負責該
25 工程之設計規劃，邑菖公司提出施工說明書及開標詳細價目
26 表等資料交由王國銘後，由王國銘將上開文件上呈方碩堂，
27 再由方碩堂交辦游泰然辦理採購文件之簽核，並送至基隆港
28 務分公司採購科辦理上網公告招標；王國銘並於105年10月2
29 6日、11月8日二次開標當日，均受派參與開標，且於該工程
30 施工時，負責現場監工之事宜。王纘杰有意投標上開工程，
31 然因上開工程發包金額為1千多萬元，超出杰棋公司所能承

攬工程額度，且杰棋公司斯時因故遭列拒絕往來廠商，不得參與投標，王纘杰遂與龍泰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龍泰公司）負責人林榮源共同合作，以龍泰公司名義參與競標，而另一參標廠商李俊寬則與偉唐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偉唐公司）合作，以偉唐公司之名義參標。

1. 上開工程標案於105年10月13日上網公告招標，於105年10月26日第一次開標時，因投標廠商不足而流標，王纘杰有意與李俊寬商談協議於第二次投標時不為價格競爭之事宜，遂拜託王國銘告知李俊寬之聯繫方式，並託王國銘先代為告知欲協議不為價格競爭之情事，王國銘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之規定，投標廠商不得以協議方式不為價格之競爭，竟違背上開規定，基於幫助協議使廠商不為價格競爭之犯意，在王纘杰之要求下，將李俊寬之聯絡方式告知王纘杰，並向李俊寬表示王纘杰亦有意得標上開工程施作，會再找他協調等語，以此方式幫助王纘杰與李俊寬以協議方式使廠商不為價格之競爭，妨害政府標案之公平且違背其職務。
2. 王纘杰與李俊寬2人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之規定，投標廠商不得以協議方式不為價格之競爭，竟共同基於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協議使廠商不為價格競爭之犯意聯絡，於105年10月27日，由王纘杰打電話約李俊寬至宜蘭縣蘇澳鎮濱海公路之某統一超商見面協議不為價格競爭之事宜，約定事成之後王纘杰將交付15萬元予李俊寬作為答謝後，由李俊寬交代尚璽公司工地主任陳韋嘉將其欲投標之金額960萬元轉知王纘杰，並於上開工程第二次投標時，以偉唐公司之名義、960萬元之金額投標，而王纘杰得知李俊寬之投標金額後，遂以龍泰公司之名義，以950萬元之金額投標，而於105年11月8日第二次開標時得標，經議價後終以940萬元之價格承作上開工程。王纘杰嗣於105年12月3日某時，在宜蘭縣五結鄉五結路3段某統一超商外，將15萬元現金委請陳韋嘉轉交予李俊寬，陳韋嘉即於翌日（4日）將上開金錢轉交予李俊寬。

01 3.王纘杰為感謝王國銘為上開「將李俊寬之聯繫方式告知王纘
02 杰，幫助王纘杰與李俊寬協議使廠商不為價格競爭，進而使
03 王纘杰順利獲得上開標案」等違背職務之行為，竟基於對於
04 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王
05 國銘則基於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
06 接續為下列行為：(1)於105年10月26日，由王纘杰招待王國
07 銘至宜蘭縣○○鄉○○○路00巷00號有女陪侍之「新族園卡
08 拉OK」及宜蘭縣○○鄉○○村○○路○段000號1樓有女陪侍
09 之「閃亮之星卡拉OK」飲宴，王國銘因而獲得至少5,870元
10 之不正利益。(2)於105年10月26日，上開工程辦理第一次開
11 標並流標後之翌日即105年10月27日，由王纘杰招待王國
12 銘、游泰然【游泰然此部分被訴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
13 不正利益罪嫌部分，經本院認無犯罪嫌疑而維持原審所為無
14 罪之諭知，詳後理由欄貳、三、(二)】2人前往上開有女陪侍
15 之「金皇后酒店」飲宴，王國銘因而獲得至少8,500元之不
16 正利益。(3)於105年11月8日，上開工程辦理第二次開標(決
17 標)當日下午，由王纘杰招待王國銘至宜蘭縣○○鎮○○鄉
18 ○○路○段000○0號「亮晶晶卡拉OK」飲宴，並在該卡拉OK
19 前路邊，當場將現金20,000元之賄賂交予王國銘，王國銘當
20 場予以收受之，因而獲得20,000元賄賂及至少1,000元之不
21 正利益。(4)於105年12月4日或5日後某日，由王纘杰在其所
22 駕駛之自用小客車上，將3萬元賄賂交付王國銘，王國銘當
23 場予以收受之。

24 4.李俊寬為感謝王國銘為上開「將李俊寬之聯繫方式告知王纘
25 杰，幫助王纘杰與李俊寬協議使廠商不為價格競爭，進而使
26 王纘杰順利獲得上開標案」等違背職務之行為，竟基於對於
27 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105年12月4
28 日或5日上午10、11時許，在宜蘭縣蘇澳鎮蘇澳港營運處停
29 車場，以贊助餐敘費用為由，交付20,000元之賄賂予王國
30 銘，王國銘則承前【即犯罪事實欄一、(四)3.】對於違背職務
31 行為收受賄賂之同一犯意予以收受之。

01 (五)#11號通棧遮雨棚及車棚拆除工程、麗娜輪車輛引道整修工
02 程、大樓停車棚新建工程、港區碼頭路面及水溝整修工程、
03 #4號通棧鐵門修復及#6、#7警示標誌工程、停車場人行道及
04 圍牆整修工程、消防及發電機室百葉窗新製工程、信號台6
05 樓增設鐵門工程、跨海大橋伸縮縫整修工程、4號通棧鐵門
06 上方防漏工程、7號碼頭水溝蓋加裝鐵鍊工程等10萬元以下
07 小額工程：

08 王國銘對於蘇澳港營運處所辦理土木工程相關之10萬元以下
09 小型工程案，有逕自指定廠商議價及施作之權責，遂利用其
10 逕洽廠商施作之職權，自105年1月起，指定王纘杰經營之杰
11 棋公司以議價方式承攬蘇澳港營運處所發包之「#11號通棧
12 遮雨棚及車棚拆除工程」（金額79,800元）、「麗娜輪車輛
13 引道整修工程」（金額83,000元）、「大樓停車棚新建工
14 程」（金額95,000元）、「港區碼頭路面及水溝整修工程」
15 （金額90,000元）、「#4號通棧鐵門修復及#6、#7警示標誌
16 工程」（金額28,000元）等10萬元以下小額工程。又王國銘
17 為避免將10萬元以下小額工程全數交由王纘杰經營之杰棋公
18 司承攬施作，有違採購公平制度，遂要求王纘杰借用其他企
19 業社或公司名義承攬，以掩人耳目。王纘杰遂另以「天英裝
20 璜木構工程行」名義承攬蘇澳港營運處所發包之「停車場人
21 行道、圍牆整修工程」（金額29,000元）、「消防及發電機
22 室百葉窗新製工程」（金額94,000元）、「信號台6樓增設
23 鐵門工程」（金額21,000元）等10萬元以下之小額工程；及
24 以「勁匠企業社」名義承攬「跨海大橋伸縮縫整修工程」
25 （金額95,000元）、「4號通棧鐵門上方防漏工程」（金額6
26 8,000元）及「7號碼頭水溝蓋加裝鐵鍊工程」（金額23,594
27 元）等10萬元以下小額工程。王纘杰為答謝王國銘將其權限
28 內之小額工程交予王纘杰以上開「杰棋公司」、「天英裝璜
29 木構工程行」及「勁匠企業社」名義施作，竟基於對於公務
30 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王國
31 銘則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接續

01 為下列行為：(1)王纘杰於104年12月31日，蘇澳港營運處將
02 「#11號通棧遮雨棚及車棚拆除工程」79,800元匯入杰棋公
03 司之上開帳戶後，於105年1月5日隔日或第2日之某日，在其
04 所駕駛停放在港區內之車上，交付20,000元賄賂予王國銘，
05 王國銘即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
06 (2)王纘杰於105年2月5日，招待王國銘至宜蘭縣○○鎮○○
07 路00○00號有女陪侍之「金皇后酒店」飲宴，王國銘基於對
08 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接受招待，因而獲得5,00
09 0元之不正利益。(3)王纘杰於105年2月18日，蘇澳港營運處
10 將「麗娜輪車輛引道整修工程」83,000元匯入杰棋公司之上
11 開帳戶後，於105年3月10日隔日或第2日之某日，在其所駕
12 駛停放在港區內之車上，交付20,000元賄賂予王國銘收受，
13 王國銘即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
14 (4)王纘杰於105年7月15日，蘇澳港營運處將「跨海大橋伸
15 縮縫整修工程」95,000元匯入勁匠企業社向宜蘭縣羅東鎮農
16 會所申請之帳戶後某日，在其所駕駛停放在港區內之車上，
17 交付20,000元賄賂予王國銘，王國銘即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
18 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5)王纘杰於105年7月15日，蘇
19 澳港營運處將「7號碼頭水溝蓋加裝鐵鍊工程」23,594元匯
20 入勁匠企業社之上開帳戶後某日，在其所駕駛停放在港區內
21 之車上，交付5,000元賄賂予王國銘，王國銘即基於對於職
22 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6)王纘杰於105年7月2
23 1日，蘇澳港營運處將「4號通棧鐵門上方防漏工程」68,000
24 元匯入勁匠企業社之上開帳戶後某日，在其所駕駛停放在港
25 區內之車上，交付20,000元賄賂予王國銘，王國銘即基於對
26 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7)王纘杰於105年
27 8月10日，蘇澳港營運處將「大樓停車棚新建工程」95,000
28 元匯入杰棋公司之上開帳戶後，於105年8月11日隔日或第2
29 日之某日，在其所駕駛停放在港區內之車上，交付20,000元
30 賄賂予王國銘，王國銘即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
31 意予以收受。(8)王纘杰於105年8月17日，蘇澳港營運處將

「港區碼頭路面及水溝整修工程」90,000元匯入杰棋公司之上開帳戶後，於105年8月19日隔日或第2日之某日，在其所駕駛停放在港區內之車上，交付20,000元賄賂予王國銘，王國銘即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9)王纘杰於105年9月12日，蘇澳港營運處將「停車場人行道、圍牆整修工程」29,000元匯入天英裝潢木構工程行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宜蘭分行所申請之帳戶後某日，在其所駕駛停放在港區內之車上，交付5,000元賄賂予王國銘，王國銘即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10)王纘杰於105年9月20日，蘇澳港營運處將「消防及發電機室百葉窗新製工程」94,000元匯入天英裝潢木構工程行之上開帳戶後某日，在其所駕駛停放在港區內之車上，交付20,000元賄賂予王國銘，王國銘即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11)王纘杰於105年9月20日，蘇澳港營運處將「信號台6樓增設鐵門工程」21,000元匯入天英裝潢木構工程行之上開帳戶後某日，在其所駕駛停放在港區內之車上，交付5,000元賄賂予王國銘，王國銘即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12)王纘杰於105年11月7日，蘇澳港營運處將「#4號通棧鐵門修復及#6、#7警示標示工程」28,000元匯入杰棋公司之上開帳戶後，於105年11月9日隔日或第2日之某日，在其所駕駛停放在港區內之車上，交付5,000元賄賂予王國銘，王國銘即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

(六)3號崗哨鐵拉門及港區鐵門修復工程、蘇澳港6、7號水溝蓋整修工程：

於105年10月間梅姬颱風過後，蘇澳港營運處發包「3號崗哨鐵拉門及港區鐵門修復工程」（金額686,137元）及「蘇澳港6號、7號水溝蓋整修工程」（金額2,379,944元），由方碩堂擔任上開2工程之工務主管、督導，負責上開工程標案之規劃設計、簽文及限制性招標作業；王國銘則為上開工程之承辦人，受方碩堂指示負責製作上開工程標案之各項簽

01 文、規劃設計及限制性招標作業。方碩堂、王國銘因多次接
02 受王纘杰招待飲宴，有意使王纘杰承作上開2工程標案，遂
03 利用主辦上開2工程標案之機會，於上開2工程標案進行限制
04 性招標前，在蘇澳港營運處辦公室內，與王纘杰商討系爭2
05 工程之設計規劃內容，並由王纘杰使用王國銘辦公室之電腦
06 或杰棋公司之電腦製作上開2工程標案之施工預算書、詳細
07 價目表等標案文件資料後，藉梅姬颱風造成嚴重損害急需盡
08 速完成修復之條件，於105年10月24日，將上開2工程簽准為
09 緊急採購案，以限制性招標方式邀約2家廠商，即王纘杰經
10 營之「杰棋公司」，及其借名之「勁匠企業社」參加比價。
11 方碩堂、王國銘均明知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
12 項第2款之規定，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
13 理之採購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
14 標廠商，而王纘杰既已實際上參與製作上開2工程標案之施
15 工預算書、詳細價目表等標案文件，屬於實際代擬招標文件
16 之廠商，依規定自不得參與此次比價；且王纘杰係以「杰棋
17 公司」及「勁匠企業社」2家公司之名義虛偽進行比價，不
18 符合簽文中限制性招標之要件，然方碩堂、王國銘為使王纘
19 杰得以承作上開2工程標案，仍予以包庇上情，容任王纘杰
20 以「杰棋公司」及「勁匠企業社」2家公司之名義參與並進
21 行為虛偽之比價（嗣於105年12月1日第一次比價時，因杰棋
22 公司資格不符而流標，王國銘遂於105年12月8日再度簽請採
23 限制性招標而為第二次開標）。王纘杰為感謝方碩堂、王國
24 銘2人包庇其上開借牌並虛偽比價、實際代擬招標文件廠商
25 仍參與比價等違法事項，使其能順利參與比價，竟基於對於
26 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方碩堂、王
27 國銘則共同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聯
28 絡，接續為下列行為：(1)於105年11月17日，由王纘杰花費
29 10,000元招待方碩堂、王國銘2人至宜蘭縣○○鎮○○路00
30 ○00號有女陪侍之「金皇后酒店」飲宴，方碩堂、王國銘2
31 人因而共同獲得10,000元之不正利益。(2)於105年12月1

01 日，由王纘杰花費8,000元招待王國銘至上開有女陪侍之
02 「金皇后酒店」飲宴，王國銘因而獲得8,000元之不正利
03 益。

04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
05 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甲、本院審理範圍：

08 原審判決後，被告方碩堂、王國銘均對原判決認渠等有罪部
09 分上訴，檢察官則針對(一)被告王國銘被訴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取財罪，經原審改判
11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部分（即附表二編號2、6部
12 分）；(二)被告林柏亦部分及被告黃彬修犯對於公務員關於不
13 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罪部分（即附表七編號
14 2）；(三)被告王國銘於105年10月26日開標後將同案被告李俊
15 寬之聯繫方式告知被告王纘杰，涉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洩
16 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經原審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四)
17 被告游泰然無罪部分（即附表九編號1、2）；(五)附表八編號
18 2、3所示被告方碩堂無罪部分；(六)附表十編號1、2所示被告
19 王國銘無罪部分；(七)被告王纘杰無罪部分（即附表十一編號
20 1、2）上訴，本院僅就被告方碩堂、王國銘有罪及檢察官上
21 開上訴部分審理。

22 乙、實體部分：

23 壹、有罪部分：

24 一、證據能力部分：

2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6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27 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
28 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
29 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
30 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31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1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
02 別定有明文。經查，證人黃美麗、吳秉樺、林惠貞、黃靜
03 雯、王金鳳、蘇秋治、黎嬌粧、陳韋嘉、張碧蘭、李淑芳、
04 林茂益、李宏榮、偕秋燕、陳錦明、蔡錫煌於調詢中之陳
05 述，及同案被告游泰然、王國銘、王纘杰、李俊寬、李來
06 成、林柏亦、黃彬修於調詢中之陳述，屬被告方碩堂以外之
07 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既經被告方碩堂之辯護人於本院準
08 備程序中爭執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第449至452
09 頁），又無符合同法第159條之2或159條之3之情事，揆諸首
10 揭規定，自不得作為認定被告方碩堂犯罪之證據。

11 (二)本案其餘據以認定被告方碩堂、王國銘、林柏亦、黃彬修等
12 人犯罪之供述證據，公訴人、被告方碩堂、王國銘、林柏
13 亦、黃彬修及各被告之辯護人在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未
14 爭執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第449至452頁、卷二第31至3
15 3、145至150頁），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
16 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
17 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
18 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定前揭供述均有證據能力。

1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20 (一)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104年度蘇澳港航道、迴船池、港
21 池疏濬工程部分：

22 1.被告黃彬修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
23 益、被告方碩堂、王國銘共同為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
24 賄賂及不正利益：

25 訊據上訴人即被告方碩堂固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一、(一)1.所
26 示104年11月5日，接受被告黃彬修之招待前往有女陪侍之
27 「富豪大酒家」飲宴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公務員對於職
28 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行，辯稱：104年11月5日伊有
29 接受廠商招待，然而並非收受不正利益，伊與廠商間係朋友
30 關係；至於犯罪事實欄一、(一)1.所載104年12月24日至有女
31 陪侍之「金皇后酒店」飲宴乙節，印象中伊出差沒有去云

云；訊據上訴人即被告王國銘固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一、(一) 1.所示104年11月5日、同年12月24日接受被告黃彬修招待前往「富豪大酒家」及「金皇后酒店」飲宴，並於104年11月8日、同年12月2日分別收受被告黃彬修交付15,000元現金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犯行，辯稱：伊係基層經辦人員，就工程不具驗收職權，是否係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容有疑義云云；訊據被告黃彬修固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一、(一) 1.所示104年11月5日、同年12月24日招待被告方碩堂與王國銘分別至「富豪大酒家」、「金皇后酒店」飲宴之客觀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及賄賂之犯行，辯稱：伊交付金錢跟工程完全沒有關係，伊是為了感謝他們在颱風時幫忙伊公司云云。經查：

- (1)被告黃彬修有於104年11月5日、同年12月24日，招待被告方碩堂與王國銘分別至「富豪大酒家」、「金皇后酒店」飲宴，各次分別支出14,000元、20,000元之費用；另於104年11月18日、同年12月2日，交付被告王國銘現金各15,000元之客觀事實，除據被告王國銘、黃彬修分別以被告及證人身份供述、證述在卷外，並有立富公司之工程零用金支出單1份、「富豪大酒家」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2紙在卷可憑（見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下稱調查站〕卷二第345至347頁）。被告方碩堂固坦承有於104年11月5日，接受被告黃彬修之招待與被告王國銘共同前往「富豪大酒家」飲宴之事實，惟否認有於104年12月24日接受被告黃彬修之招待前往有女陪侍之「金皇后酒店」飲宴。然查，方碩堂有於104年12月24日接受被告黃彬修之招待前往有女陪侍之「金皇后酒店」飲宴之事實，業據被告王國銘於偵查中具結證稱：（問：黃彬修是否有於104年11月5日、104年12月24日，招待你分別至「富豪大酒家」、「金皇后酒店」飲宴？參與之人有哪些？）是，詳細日期伊不記得，但確實是有，這兩次參與的人有方碩堂跟葉中仁；兩次去「金皇后酒店」及「富

豪大酒家」，方碩堂都有參與等語（見偵7347卷四第785頁），及被告王國銘於原審審理中具結證稱：104年12月24日有跟黃彬修去「金皇后酒店」，有督導（即方碩堂）等語（見原審卷二第77頁背面、128頁）；並經被告黃彬修於原審審理中具結證稱：104年12月24日工程驗收日，伊有宴請方碩堂及王國銘前往有女陪侍的地方；這次的餐費是報告立富公司申請餐費等語（見原審卷三第131、134頁背面），該部分事實已堪以認定。被告方碩堂前於偵查中就檢察官訊問「對於黃彬修及王國銘均稱這2次飲宴（指104年11月5日、12月24日）你均有參與，有無意見？」亦答稱：沒有意見等語（見偵7347卷四第802頁背面至803頁），其嗣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中翻異前詞所辯：104年12月24日伊要回去查一下，因為伊好像有上班；12月24日伊出差，印象中伊沒有去云云（見原審卷一第117頁背面、卷四第158頁），純屬事後飾卸其責之詞，難以採信。至證人即「金皇后酒店」之副總黃靜雯雖於偵查中證稱：伊不認識方碩堂等語（見偵7347卷一第90頁背面），然衡諸一般常情，酒店客人形形色色、來來去去，若非常客或有特殊情況，酒店副總本無可能認識每一位來訪之客人，是證人黃靜雯雖證稱伊不認識方碩堂等語，尚難據為對被告方碩堂有利之認定。

(2)被告方碩堂、王國銘固均矢口否認有何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行；被告黃彬修亦矢口否認有何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行，並均以無對價關係等前詞置辯。然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祇須所收受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其職務有相當對價關係，亦即具有原因目的之對應關係即已成立。而行賄者與公務員為逃避刑責，往往假借餽贈、酬謝、借貸或政治獻金等各種名義變相授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或利用時間之間隔，於事前或事後授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以掩人耳目。故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從實質上就公務員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

01 收受者之關係、雙方授受金錢、財物或利益之種類、價額、
02 交付之時間與真正原因等客觀情形綜合審酌，不能僅憑當事
03 人供述形式上授受金錢或其他利益之原因，或授受之時間係
04 在公務員所為職務上行為之前或之後，作為判斷是否具有對
05 價關係之依據。故公務員所收受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
06 若與職務上應為之特定行為之間具有原因與目的之對應關係
07 者，縱係假藉上開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亦難謂與其職務無
08 關而無對價關係，且究係事前抑或事後給付，所交付賄賂或
09 不正利益之價值，與該他人因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所獲得之
10 利益之價值是否相當，俱非所問（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
11 第400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
12 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祇要該行為與其職
13 務具有關連性，實質上為該職務影響力所及者，即屬相當，
14 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
15 受者之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交付之時間等客觀情形綜
16 合觀察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6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經查，被告方碩堂擔任蘇澳港營運處督導兼工務科經
18 理；被告王國銘則為蘇澳港營運處工務科技術員，其2人負
19 責上開工程之督導及承辦，職務內容除被告方碩堂所自承：
20 伊是主管，負責書面審查等語（見他字卷第147頁背面、偵7
21 347卷四第802頁背面），及依被告王國銘所自承：伊負責監
22 工等語（見他字卷第175頁背面、190頁）外，亦有協助上開
23 工程之查核、結算、驗收及請款等職責，有關上開工程查
24 核、結算、驗收及請款等文件，均賴其2人依序簽核後轉呈
25 上級單位，此經被告黃彬修於原審審理中以證人身分具結證
26 稱：王國銘是監工人員，方碩堂是他的上司；王國銘負責監
27 造，伊每天施作的地點、位置，還有施作的量，王國銘要看
28 伊有沒有達到，並且寫監工日誌；如果王國銘監造沒有過，
29 伊就沒有辦法驗收；要領該月工程款時，王國銘是第一關，
30 方碩堂是主管，應該是最後一關等語明確（見原審卷三第12
31 6至128頁），及被告王國銘於原審審理中自承：驗收後請款

01 必須要經過伊及督導（即被告方碩堂）之核章，再送會計單
02 位，再到處長那邊，處長簽核後，才到行政室去付款等語明
03 確（見原審卷二第156頁背面至157頁），並有上開工程之
04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上監造單位欄內被告方
05 碩堂與王國銘之簽章、「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
06 公司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簽章欄內
07 被告方碩堂與王國銘之簽章，及「結算明細表」上監工單位
08 人員及主管欄內被告方碩堂與王國銘之簽名可稽（見偵7347
09 卷一第181頁、調查站卷二第341、343頁），此部分事實堪
10 以認定。而被告黃彬修明確知悉被告方碩堂、王國銘於本案
11 工程擔任之職務，及對本案工程之權責與影響力等情，由被
12 告黃彬修前開證述內容觀之，亦堪以認定。再就被告方碩
13 堂、王國銘與被告黃彬修間之關係，經被告黃彬修於偵查中
14 供述、證稱：伊係於101年間因為工程關係認識被告王國
15 銘，伊當時在另一家公司擔任工地主任；伊於104年間認識
16 被告方碩堂，因為蘇澳港工程認識的等語（見偵7347卷一第
17 190頁），顯然被告方碩堂、王國銘與被告黃彬修純粹係因
18 公務上關係而結識，原無私人親誼關係；被告王國銘亦自
19 承：伊與黃彬修並無私交，僅公務上的聯繫等語（見他字卷
20 第175頁背面）；再參被告方碩堂於偵查中之供述：立富公
21 司的「阿修」，本名伊不記得等語（見他字卷第147頁），
22 益徵被告方碩堂、王國銘與被告黃彬修間除因公務關係結識
23 以外，彼此之間並無私人親誼關係，然被告黃彬修卻2度招
24 待被告方碩堂、王國銘至有女陪侍、消費金額較高之處所飲
25 宴，並另外交付被告王國銘15,000元之現金共2次；且其招
26 待被告方碩堂、王國銘飲宴之時間點，及交付被告王國銘金
27 錢之時間點，各為104年11月5日（上開工程查核當日）、11
28 月18日、12月2日及同年12月24日（上開工程驗收當日），
29 均係在上開工程自104年6月1日開工至同年12月24日驗收完
30 成之期間內，而依被告黃彬修於原審審理中以證人身分具結
31 所證稱：伊在立富公司別的工程中都沒有跟負責監工之相關

01 承辦人員一起去飲宴，而由伊買單之情事；伊不會去續攤，
02 因為伊不喝酒；平常不會有上述到「富豪大酒家」、「金皇
03 后酒店」飲宴的情況；伊自己從來不會去KTV，跟朋友也不
04 會去，因為伊不喝酒，也不會唱歌等語（見原審卷三第12
05 1、136頁），及其於同次審理中所證稱：這幾次與被告方碩
06 堂、王國銘飲宴，伊都自己主動去買單，因為伊認為伊是廠
07 商，這個案子是伊的；104年11月5日、12月24日宴請方碩
08 堂、王國銘的費用，以及同年11月18日、12月2日交付王國
09 銘的金錢，都是伊先墊支，再跟立富公司申請；公司容許工
10 程中用以招待業主、跟業主交際應酬的費用應該5萬元以
11 內；因為是長期做工程，會跟大家吃飯，已經習慣了，有時
12 候跟業主去吃飯什麼的等語（見原審卷三第123頁背面、134
13 頁背面至136頁），被告黃彬修既自陳平時並不出入上開
14 「富豪大酒家」、「金皇后酒店」等場所，在其他工程亦無
15 與監工人員飲宴之習慣，則本案中被告黃彬修2度招待被告
16 方碩堂與王國銘飲宴，並給予被告王國銘金錢，更徵係為使
17 本件工程順利進行而招待所謂「業主」即蘇澳港營運處之公
18 務人員，且被告黃彬修上開招待被告方碩堂與王國銘之費用
19 及交付被告王國銘之金錢，事後均向立富公司申請支出，並
20 非被告黃彬修自掏腰包支出，益徵上開舉措並非出於被告黃
21 彬修與被告方碩堂與王國銘間之私人交情，而確係與本件工
22 程相關。被告王國銘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亦自承：因為黃彬
23 修有承攬蘇澳港營運處的工程，所以希望伊不要刁難他們的
24 工程；黃彬修當時是承包商，伊是監工，當時黃彬修他們還
25 在工程進行中；黃彬修會出這筆錢大概是希望在工程上不要
26 刁難他，讓他順順利利的；跟廠商吃飯由廠商付錢是因為廠
27 商想說要跟伊保持比較良性的互動，伊自己覺得是在公事上
28 給廠商方便，不要刁難他們，事實上伊也沒有刁難等語（見
29 偵7347卷三第550頁、卷四第785頁、原審卷二第76頁背面、
30 127頁背面、129頁）。是綜上各情觀之，被告方碩堂與王國
31 銘對上開工程有協助查核、驗收、結算及請款等權責，被告

黃彬修與被告方碩堂與王國銘間除公務關係外並無其他親誼關係，卻於上開工程進行期間，由被告黃彬修招待被告方碩堂與王國銘至有女陪侍之酒店飲宴，分別花費14,000元及20,000元，又另外交付被告王國銘15,000元之現金共2次，依一般經驗論理法則，已足認定被告黃彬修所為上開舉措，係為求被告方碩堂與王國銘協助上開工程之各項查核、驗收、結算及請款，以利上開工程之順利進行及收款，與被告方碩堂、王國銘之職務上行為間存在有對價關係。而被告方碩堂與王國銘明知被告黃彬修交付上開不正利益及賄賂係為求被告方碩堂與王國銘協助上開工程之各項查核、驗收、結算及請款，以利上開工程之順利進行並收款，竟仍予以收受，被告方碩堂與王國銘自係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或賄賂之犯意而為上開行為。

(3)至被告黃彬修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雖另供述、證稱：伊交付王國銘現金15,000元共2次，係因為中秋節那個晚上有強烈颱風，伊的船纜繩已經都斷光，伊感謝他們在颱風天的時候幫忙處理船；伊宴請係為感謝颱風的時候他們幫忙把船收好等語（見原審卷三第119、121至122頁背面、132頁背面、135頁背面、136、161頁、本院卷一第438頁、卷二第187頁），然查，104年之中秋節係當年之9月27日，距離被告黃彬修宴請被告方碩堂與王國銘及交付被告王國銘金錢之104年11月5日、11月18日、12月2日及12月24日，相隔已久，被告黃彬修宴請被告方碩堂與王國銘之時間點，反均恰好係為上開工程查核日及驗收日；且單純為了感謝被告方碩堂與王國銘一次幫忙而宴請被告方碩堂與王國銘2次，金額各達14,000元及20,000元，又另外交付被告王國銘現金15,000元共2次，衡諸一般社會常情亦難認合理，被告黃彬修上開所供述、證述內容顯係事後卸責並迴護被告方碩堂與王國銘之詞，不足採信。又被告黃彬修固於原審審理中另有證稱：飲宴席間沒有談公務上的事；不會講到工作上的東西；跟工程沒有關係等語（見原審卷三第117頁背面、132頁背面），然

01 查，貪污治罪條例所規範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
02 利益罪、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
03 利益罪，祇須所收受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公務員職務具有相
04 當對價關係，即具有原因目的之對應關係即已成立，本不以
05 「需於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當下口頭約定公務員職務上行
06 為」為其構成要件，亦不以明示請求公務員為職務上行為為
07 要件，只要交付及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之雙方均有此原因目
08 的對應之意思，並達成意思表示之合致，即為已足，自不因
09 行賄、受賄之雙方未於飲宴席間談論職務上行為，或未以明
10 示方式明確討論職務上行為，或甚而以「答謝」、「致謝」
11 之名目交付、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等情，而得飾卸其責，蓋
12 實務上行賄、受賄者往往有假借餽贈、酬謝、賭博、投資或
13 政治獻金等各種名義為之以掩人耳目者，揆諸前揭判決意
14 旨，縱係假藉上開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亦難謂與其職務無
15 關而無對價關係，是被告黃彬修此部分所辯尚無足採，亦難
16 據為對被告方碩堂與王國銘有利之認定。

17 (4)綜上所述，被告方碩堂有於犯罪事實欄一、(一)1.所示時、
18 地，為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行；被告
19 王國銘有於犯罪事實欄一、(一)1.所示時、地，為公務員對於
20 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行；而被告黃彬修有
21 於犯罪事實欄一、(一)1.所示時、地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
22 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及賄賂之犯行等節，均堪以認定。

23 2.被告王國銘詐欺取財部分：

24 訊據被告王國銘對於有於犯罪事實欄一、(一)2.所示時、地以
25 「廠商可以出資贊助蘇澳港營運處中元普渡」為由訛向被告
26 黃彬修詐取15,000元現金之事實坦承不諱（見原審卷一第11
27 9頁背面、本院卷二第15、187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黃彬
28 修於調詢、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證稱：104年立富公司承辦蘇
29 澳港營運處「104年度蘇澳港航道、迴船池、港池疏濬工
30 程」，當年中元普渡之前，王國銘說港區要普渡，有詢問伊
31 是否要參加，因為伊是做海事工程的，很相信拜拜，伊就於

01 104年8月25日拿15,000元現金交給王國銘，請王國銘幫伊轉
02 交給蘇澳港營運處辦理普渡等語（見偵7347卷三第594頁背
03 面、600頁背面、原審卷三第122頁）相符，復有立富公司工
04 程零用金支出單影本1紙記載「中元普渡拜拜（港區）1500
05 0」在卷可稽（見調查站卷二第344頁），可佐被告王國銘前
06 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得作為認定事實之依
07 據。綜上所述，被告王國銘上開詐欺取財之犯行，亦堪認定
08 【起訴書原認被告王國銘此部分涉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
09 會詐欺取財罪嫌，容有誤會，詳後理由欄壹、三、(三)所
10 述】。

11 (二)蘇澳港杜鵑颱風災害整建工程：

12 1.被告王國銘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

13 訊據被告王國銘雖坦承有收受同案被告李來成交付15,000元
14 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行，辯稱：
15 伊知道鐵鍊重量不足後有請李來成跟王纘杰去談，伊有叫他
16 補足，伊是最基層的人員，專業知識不足，所以李來成後來
17 有跟督導（即方碩堂）解釋；李來成交付金錢係為感謝伊介
18 紹他承作工程，伊並非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云云（見原審卷一
19 第120頁、卷三第36頁、卷四第159頁）；同案被告李來成則
20 對於上開事實坦承不諱（見原審卷一第293頁、卷四第160頁
21 背面）。經查：

22 (1)同案被告李來成轉包上開工程所施作之鐵鍊有重量不足合約
23 所定3,000公斤之情形，且此情為被告王國銘所知悉等節，
24 業據被告王國銘自承：伊從王纘杰提供之磅單發現浮標燈整
25 修所需的鐵鍊重量不足，伊要求王纘杰一定要補足鐵鍊的重
26 量等語（見偵7347卷三第500頁背面），並經同案被告李來
27 成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證稱：實際上伊沒有做到3,000公
28 斤，只有做到1,000多公斤，伊當時直接找王國銘，時間是
29 在王國銘於105年4月15日或16日來驗收的時候，伊跟王國銘
30 說如果做了3噸，浮標會沉下去一點點，王國銘說沒有關
31 係，要伊把浮標固定住不要偏離航道就好；伊在蘇澳港務局

就有告知王國銘說如果3噸的鐵鍊都弄上去，可能浮標會沉下去；王國銘說沒有關係，只要不要偏離航道都可以；當初伊有發現浮標沒有辦法承受3,000公斤的鐵鍊，所以伊私底下把它減少一條，另外加上一條纜繩，伊有跟王國銘說，王國銘說不要讓它流走，安全就好等語（見他字卷第75頁、偵7347卷二第273至274頁、原審卷三第7至37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而被告李來成有於上開時、地交付現金15,000元予被告王國銘，被告王國銘予以收受之事實，除據被告王國銘、李來成分別坦認在卷外，並經被告王纘杰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證稱：王國銘與李來成在伊車上討論鐵鍊重量不足的事宜時，李來成有當場拿錢給王國銘等語明確（見偵7347卷二第339頁背面、原審卷二第218至219頁），復有監察對象為王國銘、王纘杰之通訊監察作業報告表1份在卷可稽（見調查站卷一第67至80頁），該部分事實亦堪以認定。

(2)被告王國銘雖否認收受上開金錢有何違背職務之對價關係，然細繹當時客觀情狀，被告王國銘為蘇澳港營運處公務員，就上開工程擔任承辦人員，負責施工現場之監工，同案被告李來成係轉包部分上開工程之廠商，其所施作之鐵鍊有重量不足之缺失，經被告王國銘發覺該缺失並通知補正後，同案被告李來成隨即與被告王國銘相約，並交付被告王國銘上開金錢等節，除經被告王國銘自承：伊從王纘杰提供之磅單發現浮標燈整修所需的鐵鍊重量不足，伊要求王纘杰一定要補足鐵鍊的重量，過一陣子，王纘杰告訴伊李來成要跟伊聯絡，沒多久李來成就打電話給伊，約伊見面，在蘇澳港營運處辦公室對面汽車旅館停車場的車上見面，並現場給伊現金15,000元；李來成當時確實有跟伊反應鐵鍊重量不足的問題，伊有要求李來成補足重量跟提供相關證明，接著李來成就將15,000元款項交給伊等語（見偵7347卷三第500頁背面、卷四第691頁），並經同案被告李來成於調詢中證稱：伊在交錢給王國銘前3天，有到蘇澳港營運處跟王國銘講鐵鍊重量不足的事；在伊交錢給王國銘之後，王纘杰就通知伊

01 可以開發票了等語（見偵7347卷四第668頁），衡酌被告王
02 國銘與同案被告李來成2人各為上開工程承辦人員及廠商關
03 係，兼以上開交付金錢之時間點等客觀情狀綜合觀之，可認
04 同案被告李來成顯係有意以交付上開現金之舉措交換被告王
05 國銘違背其職務不予追究其所施作鐵鍊重量不足之缺失，而
06 被告王國銘就此意圖亦知之甚詳，此觀被告王國銘所自承：
07 伊有要求王纘杰及李來成補足重量，但他們沒有補足，加上
08 伊有收李來成的錢，所以鐵鍊重量不足伊就沒有追究等語
09 （見偵7347卷四第691頁），即可證明，則被告王國銘明知
10 同案被告李來成交付上開金錢係為求被告王國銘因此違背其
11 職務而不予追究鐵鍊重量不足之缺失，仍逕予收受上開金
12 錢，被告王國銘顯然係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
13 犯意而為上開行為，同案被告李來成所交付之金錢顯然與被
14 告王國銘違背職務間具有對價關係，被告王國銘前開所辯僅
15 係事後飾卸其責之詞，無足憑採。

16 (3)綜上所述，上開被告王國銘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
17 賄賂之犯行，堪以認定。

18 2.被告王國銘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
19 益：

20 訊據被告王國銘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收受被告王纘杰交付
21 金錢，並於上開時、地接受被告王纘杰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酒
22 店飲宴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
23 益之犯行，辯稱：伊是負責監工，但發現「懸臂標誌構造物
24 基礎」基座做錯的是督導，伊有通知王纘杰去修改，但後續
25 伊就沒有再去注意了；伊僅係基層人員，收受金錢與接受招
26 待與違背職務間並無對價關係云云（見原審卷四第156頁背
27 面、159頁），然查：

28 (1)被告王國銘有於犯罪事實欄一、(二)2.所示時、地接續接受被
29 告王纘杰交付賄賂及招待飲宴之不正利益之事實，業據被告
30 王國銘供述在卷，核與證人即被告王纘杰所證（見原審卷一
31 第292頁、卷四第160頁），及證人即「欣園卡拉OK」會計人

員蘇秋治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之證述（見偵7347卷一第60、61頁、原審卷三第99頁面至101頁）、證人即「金皇后酒店」副總黃靜雯於偵查中之證述（見偵7347卷第90至92頁）、證人即陪唱小姐黎嬌粧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之證述相符（見偵7347卷二第287至288頁、原審卷三第113至115頁），並有監察對象王國銘、王纘杰之通訊監察譯文1份、「金皇后酒店」105年2月16日、6月1日、7月27日日報表、2、6、7月份帶番排行榜各1紙、105年7月14日行動蒐證照片8張、105年7月26日行動蒐證照片5張、105年7月27日行動蒐證照片6張（見調查站卷一第8至21頁、卷四第674、676、687、695、696、700、726至727頁背面、729至730、732至733頁），該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被告王國銘雖矢口否認收受上開金錢、接受上開招待與其違背職務間有何對價關係，然細繹當時客觀情狀，被告王國銘為蘇澳港營運處公務員，就上開工程擔任承辦人員並負責施工現場之監工，被告王纘杰則係承包上開工程之廠商負責人；被告王纘杰轉包予同案被告李來成施作之鐵鍊有重量不足合約所定3,000公斤之情形，業經認定如前；又其並未依合約內容施作港區外A、B二處告示牌「懸臂標誌構造物基礎」之工程項目，而僅在A處既有之基座上修復告示牌，卻仍向蘇澳港營運處順利請款而獲得單座基座64,101元、2座基座共計128,202元之不法利得之事實，亦據被告王纘杰以證人身分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證稱：伊以杰棋公司名義投標上開工程；確實是有告示牌基礎未施作的情況，伊未施作但還是有請款；圖說上有設計兩個基座的預算，但伊施作錯誤；基座已經有了，所以伊沒有做；關於兩個懸臂告示牌部分伊施作錯誤，但仍然有請領到施作的工程款；基座的部分伊未施作卻有請款等語明確（見他字卷第204頁、偵7347卷四第740頁背面、原審105年度聲羈字第92號卷〔下稱聲羈卷第〕16至17頁、原審卷二第174至204頁）；經核與被告林柏亦以證人身分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證稱：這個標案是伊公司

01 設計的，因為王纘杰在105年6月後有請伊協助製作竣工書
02 圖，伊核對原本的設計圖，發現有一個告示牌基礎工項「懸
03 臂標誌構造物基礎」2個沒有施作；伊有問過王纘杰，他跟
04 伊說他沒有做，伊也沒有看過他這部分施作的照片；伊記得
05 伊設計的施工預算明細表中關於「懸臂標誌構造物基礎」項
06 目共設置2座；後來伊問王纘杰有沒有做，他說沒有做，但
07 數量他要，伊就幫他填上去，但竣工圖部分就修掉等語（見
08 他字卷第103頁背面、原審卷三第37至55頁）相符，且有蘇
09 澳港杜鵑颱風災害整建工程告示牌復原位置詳圖、懸臂式標
10 誌架詳圖（二）、（三）、蘇澳港營運處現金轉帳傳票（末期
11 款）、匯款申請書回條聯、杰棋公司統一發票（末期款）、
12 工程估驗計價明細表（第末期）、工程竣工報告、竣工結算
13 詳細表、驗收紀錄（第全次）、（第2次）、蘇澳港杜鵑颱風
14 災害整建工程型懸臂式標誌架詳圖（一）、（二）、（三）、工程
15 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主要內容各1紙
16 在卷可憑（見調查卷一第82至84、103至117、126至128、13
17 0至131頁），此部分事實亦堪以認定。被告王國銘雖於原審
18 審理中否認知悉上情，然其前於調詢及偵查中均自承：「懸
19 臂標誌構造物基礎」應該是施作在圖說標示B的位置，但是
20 督導方碩堂指示王纘杰改施作在圖說標示A的位置，不過標
21 示A的位置原本已經設有「懸臂標誌構造物基礎」，所以王
22 纘杰並沒有在該處施作；嗣後蘇澳港營運處驗收時沒有扣
23 款；因為伊與方碩堂都有接受王纘杰飲宴的招待，也有收受
24 王纘杰聚餐基金，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只好睜一隻眼閉一隻
25 眼，在驗收時並未扣款；因為伊與方碩堂平常有受王纘杰的
26 飲宴招待，且這2個項目金額也不高，伊有讓他驗收通過不
27 予扣款的意思，所以沒有告知驗收人員；伊知道王纘杰未依
28 設計圖說施作基座等語明確（見偵7347卷三第546頁背面、
29 卷四第691、785頁背面），被告王國銘對於上情顯然知悉甚
30 詳，其身為蘇澳港營運處公務員，就上開工程擔任承辦人員
31 並負責施工現場之監工，本應就此情提出檢舉、要求改善，

01 或於嗣後廠商請款時簽請辦理減價驗收，然被告王國銘卻未
02 為上開舉發或提出減價要求行為，而在竣工報告、竣工結算
03 詳細表、驗收紀錄等工程文件上均蓋章核可並呈送上級，護
04 航被告王纘杰順利取得上開工程款項，此有工程竣工報告、
05 竣工結算詳細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06 （第二次）、（第全次）驗收紀錄等各1紙在卷可憑（見調
07 查站卷一第113至117頁）。被告王國銘顯然係以其違背其職
08 務不予追究上開鐵鍊重量不足及未依合約施作基座2座之缺
09 失之行為，交換被告王纘杰所交付之金錢及招待飲宴之不正
10 利益，二者間具有對價關係乙節，已甚明確，被告王國銘前
11 開所辯僅係事後飾卸其責之詞，無足憑採。

12 (3)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王國銘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
13 之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行，堪予認定。

14 3.被告王國銘、林柏亦與同案被告王纘杰共同行使公務員登載
15 不實公文書：

16 訊據被告王國銘就其共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行
17 坦承不諱（見原審卷一第120頁、本院卷四第159、160
18 頁）；訊據被告林柏亦固坦承有經被告王國銘之介紹，而以
19 15,000元之代價受王纘杰委託製作上開文書，且明知王纘杰
20 並未依契約設計之圖說施作「懸臂標誌構造物基礎」工程項
21 目之基座2座，仍在上開文書上予以登載之事實，然矢口否
22 認有何共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行，辯稱：上開
23 文書依照合約本來就是廠商要自行製作，因此伊上開所為應
24 係構成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云云（見原審卷四第160頁背
25 面、本院卷一第442頁、卷二第191頁）。經查：

26 (1)被告林柏亦有以15,000元之代價受王纘杰委託製作上開工程
27 第末期工程估驗計價表、工程估驗計價明細表、工程竣工報
28 告、竣工結算詳細表等文書，且明知王纘杰並未依契約設計
29 之圖說施作「懸臂標誌構造物基礎」工程項目之基座2座之
30 事實，除據被告林柏亦供述在卷外，並經被告王纘杰以證人
31 身分於偵查中證述：伊有給林柏亦15,000元委託製作文書等

語明確（見他字卷第204頁背面），復有上開工程第末期工程估驗計價表、工程估驗計價明細表、工程竣工報告、竣工結算詳細表影本各1份在卷可憑（見調查站卷一第109至115頁），此部分事實堪以先予認定。

(2)被告林柏亦雖矢口否認有何共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行，並以：上開文書之製作權人為廠商云云置辯。然查，工程估驗計價表、工程估驗計價明細表、工程竣工報告、竣工結算詳細表等文書雖依合約約定係委由廠商代為製作，然最終須呈送公務員而由公務員逐層簽核，此參上開文書上方標題均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下方則分別設有「主管工程人員」、「覆核」「工務科經理」、「會計室經理」、「監造單位」等簽核欄位即明（見調查站卷一第109至115頁），是縱由廠商先代為製作上開表格格式，其本質仍屬公文書無訛，被告林柏亦受託製作上開文件，親手擅打上開文書之標題與各式欄位，就此情節自難諉為不知。佐以被告林柏亦於調詢中所供述：因王國銘認為王纘杰製作的工程文件不完備，遂介紹王纘杰與伊接洽，請伊協助王纘杰製作上開文件；王國銘知道伊所製作之竣工書圖（包含結算書）不實，因為伊當初在作的時候，發現王纘杰有1個告示牌基礎工項「懸臂標誌構造物基礎」2個沒有施作後，伊有跟王國銘說「懸臂標誌構造物基礎」與現況不符的事情，伊請王國銘與王纘杰協商後，再告訴伊結算書要怎麼寫，後來是王纘杰告訴伊要怎麼寫；上開文件製作完後，再送給公務員呈核用印等語（見他字卷第98至99、103至104頁、原審卷三第50至52、54頁背面至55頁），更徵被告林柏亦明確知悉上開文書僅係廠商先行代為製作，最終仍須由公務員蓋印呈核，而屬公務員所職掌之公文書，是被告林柏亦前開所辯僅係事後飾卸其責之詞，不足憑採。

(3)被告林柏亦明知被告王纘杰未依契約設計之圖說施作「懸臂標誌構造物基礎」2座，竟仍與被告王國銘、王纘杰共同基

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聯絡，於105年7月28日，在上開工程第末期工程估驗計價表、工程估驗計價明細表、工程竣工報告、竣工結算詳細表等文書中登載「新設告示牌240×195cm含桿柱基座（既有桿柱檢修）」2座已完成之不實內容，再由被告王國銘於其上蓋章簽核，表示同意將上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並將上開登載不實公文書上呈予不知情之覆核人員、工務科經理及會計室經理請款而行使之，被告林柏亦與被告王國銘及同案被告王纘杰共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行，已堪認定。

(4)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王國銘、林柏亦共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行，已堪認定。

(三)3號管制站圍籬及冷氣整修工程、蘇澳港消防栓標示牌損壞整修工程、消防隊管制門及跨海大橋欄杆整修工程、3號管制站冷氣損壞維修、信號台阻絕設施損壞拆除新作工程等10萬元以下小額工程，及105年度蘇澳港碼頭護舷整修工程：

1.被告方碩堂、王國銘共同為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10萬元以下小額工程）：

訊據被告方碩堂固坦承有於105年4月14日，接受同案被告李俊寬之招待，與被告王國銘共同前往「亮晶晶卡拉OK」飲宴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行，且否認有於105年3月17日接受同案被告李俊寬之招待，前往有女陪侍之「金皇后酒店」飲宴之事實，辯稱：伊於105年3月17日在高雄總公司出差，並無參與飲宴；小型工程伊均直接交給承辦人去找廠商，伊不會去指示；去飲宴的時候都不會談公事，而且飲宴時間在承包工程的前1個月，並不會談到之後工程要交給該公司的事情；只是因為李俊寬滿好客的，把伊當成朋友，只是一般的聯誼云云；訊據被告王國銘固坦承有於105年3月17日、同年4月14日，接受同案被告李俊寬招待，與被告方碩堂共同前往「金皇后酒店」、「亮晶晶卡拉OK」飲宴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行，辯稱：此與伊之職

01 務並無對價關係云云；同案被告李俊寬則對於其有為上開對
02 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事實均坦承不諱
03 （見原審卷二第12頁背面、卷四第160頁背面）。經查：

04 (1)同案被告李俊寬有於105年3月17日、同年4月14日，招待被
05 告方碩堂與王國銘分別前往「金皇后酒店」、「亮晶晶卡拉
06 OK」飲宴，各次分別支出9,000元、2,000元之費用等客觀事
07 實，除據被告王國銘、同案被告李俊寬分別以被告及證人身
08 分供述、證述在卷外，並經證人陳韋嘉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
09 證稱：伊曾在105年4月14日傍晚，接到王國銘打電話找伊去
10 「亮晶晶卡拉OK」付錢，當次付了2、3,000元；王國銘打電
11 話找伊的意思就是要伊去付錢，所以伊就主動去付錢等語
12 （見他字卷第93頁），且有「金皇后酒店」105年3月17日日
13 報表1紙在卷可憑（見調查站卷四第682頁），該部分事實堪
14 以認定。被告方碩堂固否認有於105年3月17日接受同案被告
15 李俊寬之招待前往有女陪侍之「金皇后酒店」飲宴之事實，
16 然查，此部分事實，業據被告王國銘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以
17 證人身分具結證稱：李俊寬有於105年3月17日招待伊、方碩
18 堂一起去「金皇后酒店」飲宴；十之八九都有督導（即方碩
19 堂）去，包商都會要求要找主管一起去等語（見偵7347卷四
20 第788頁背面至789頁、原審卷二第85頁）；並經同案被告李
21 俊寬於偵查中證稱：伊有於105年3月17日宴請方碩堂、王國
22 銘等人至「金皇后酒店」飲宴，消費金額為9,000元等語
23 （見偵7347卷四第777頁），而被告方碩堂前於調詢及偵查
24 中就伊有於105年3月17日接受李俊寬招待至「金皇后酒店」
25 飲宴等情亦曾坦認不諱（見偵7347卷四第679、805頁背
26 面），足見其所辯係事後飾卸之詞，無足憑採。被告方碩堂
27 確有於105年3月17日接受同案被告李俊寬招待至「金皇后酒
28 店」飲宴之客觀事實，亦堪以認定。

29 (2)被告方碩堂、王國銘固均矢口否認有何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
30 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行，並以無對價關係等前詞置
31 辯。然查，被告方碩堂擔任蘇澳港營運處督導兼工務科經

01 理；被告王國銘則為蘇澳港營運處工務科技術員，其2人對
02 於蘇澳港營運處所辦理上開土木工程相關之10萬元以下小型
03 工程案，分別有核定底價、逕自指定廠商議價及施作之權
04 責，此經被告方碩堂於調詢中自承：港勤所等使用單位會提
05 供請購單、申請單交到工務科，由伊在申請單批示承辦人及
06 預算來源，如果是10萬元以下，伊會請承辦人先去找廠商估
07 價，承辦人再依估價單製作成工程施工案預算詳細價目表，
08 經伊核定底價後，承辦人再填載請修單，經伊核示後，轉陳
09 給會計室及處長核章，承辦人就逕洽廠商施工等語（見偵73
10 47卷四第675頁背面）；及被告王國銘於調詢中自承：港勤
11 所等使用單位會提供申請單交到工務科，由方碩堂在申請單
12 批示承辦人及預算來源，如果是土木工程，通常都是由伊負
13 責。拿到申請單之後，就直接找相關廠商至現場勘查，勘查
14 完，廠商再提出估價單，由承辦人製作工程施工案預算詳細
15 價目表給督導方碩堂核定底價，承辦人再與廠商議價，並將
16 議價的結果簽陳給方碩堂，方碩堂核准後，再由廠商來施作
17 等語在卷（見偵7347卷三第547頁），並有「3號管制站圍籬
18 及冷氣整修工程」請修單影本、工程施工案預算詳細價目表
19 影本、請修委託單影本、「信號台阻絕設施損壞拆除新作工
20 程」請修單影本、請修委託單影本、「3號管制站冷氣損
21 壞」請修單影本、工程施工案預算詳細價目表影本、請修委
22 託單影本、「消防隊管制門及跨海大橋欄杆整修工程」請修
23 單影本、工程施工案預算詳細價目表影本、請修委託單影
24 本、「蘇澳港消防栓標示牌損壞修復工程」請修單影本、工
25 程施工案預算詳細價目表影本、請修委託單影本各1紙在卷
26 可稽（見調查站卷三第452、455、456頁、卷四第570至57
27 2、582至584、592至594、605至607頁），其上可見被告方
28 碩堂、王國銘就上開各項工程請修、預算價目表編制及核可
29 之核章，及被告方碩堂批示由被告王國銘招商修復及核定底
30 價之批示，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而被告方碩堂、王國銘與
31 同案被告李俊寬間之關係，參照被告王國銘於調詢中所自

01 承：伊係因尚璽公司於104、105年間承攬蘇澳港營運處的工
02 程，才認識李俊寬等語（見偵7347卷一第349頁背面）；同
03 案被告李俊寬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以證人身分具結後亦證
04 稱：伊係於102年間因為標到蘇澳港港區清淤工程而認識方
05 碩堂、王國銘；是因為承攬工程的緣故認識方碩堂、王國銘
06 等語（見偵7347號卷二第233頁、原審卷二第247頁），顯見
07 被告方碩堂、王國銘係因同案被告李俊寬之公司尚璽公司承
08 攬蘇澳港營運處工程始與同案被告李俊寬相互結識，彼此間
09 原無私人親誼關係，然同案被告李俊寬卻於上開時、地，2
10 度招待被告方碩堂、王國銘至有女陪侍之處所飲宴；且其招
11 待被告方碩堂、王國銘飲宴之時間點，恰均係在尚璽公司於
12 105年4月間受方碩堂、王國銘邀約、指定承作上開金額10萬
13 元以下之工程前，是綜上各情觀之，被告方碩堂、王國銘對
14 於蘇澳港營運處所辦理上開土木工程相關之10萬元以下小型
15 工程案，分別有核定底價、逕自指定廠商議價及施作之權
16 責，同案被告李俊寬與被告方碩堂、王國銘間除公務關係外
17 並無其他私人親誼關係，卻於承攬上開工程前，由同案被告
18 李俊寬招待被告方碩堂、王國銘至有女陪侍之酒店飲宴，花
19 費分別為9,000元及2,000元，依一般經驗論理法則，應足認
20 定同案被告李俊寬上開2度招待被告方碩堂、王國銘飲宴之
21 行為，係為謀求被告方碩堂、王國銘能將蘇澳港營運處10萬
22 元以下工程邀約、指定尚璽公司施作而為，而與被告方碩
23 堂、王國銘之職務上行為間存在有對價關係。被告王國銘於
24 偵查中亦自承：這些飲宴跟李俊寬承攬上開工程有關聯，李
25 俊寬應該希望我們之後在這些工程上能給他方便，我們也知
26 道；105年4月14日至「亮晶晶卡拉OK」飲宴後，是方碩堂叫
27 伊打電話給陳韋嘉去付錢的；我們那時候是想要陳韋嘉來付
28 錢；這個也跟尚璽公司承作上開工程有關，陳韋嘉回去後應
29 該有找李俊寬請款等語（見偵7347卷四第788頁背面至789
30 頁）。被告方碩堂雖辯稱：對於上開10萬元以下工程，伊均
31 係請承辦人去找廠商，伊不知道王國銘會找誰施作云云（見

偵7347卷四第676頁），然參被告方碩堂與王國銘於105年3月28日間之通訊監察譯文所示：「A（即被告王國銘）：我現在跟韋嘉在巡工地，變成算租，結這個牌子，你上次說消防局，南方澳那個要去看嗎？B（即被告方碩堂）：好啊，看有沒有辦法作。」（見調查卷三第349頁），顯見被告王國銘找廠商勘查及估價時，被告方碩堂對於被告王國銘所邀請之廠商已知之甚詳；再佐以被告王國銘於原審審理中以證人身分具結所證：如果是尚璽公司專業的部分，方碩堂會特別指示找尚璽公司來議價承攬等語（見原審卷二第84頁背面），益徵被告方碩堂除知悉被告王國銘所邀約之廠商外，更有直接指定尚璽公司承作上開工程之情況，則被告方碩堂上開所辯伊均不知情云云，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方碩堂、王國銘明知同案被告李俊寬交付上開不正利益係為求被告方碩堂、王國銘能將蘇澳港營運處10萬元以下工程邀約、指定尚璽公司施作，竟仍予以收受，被告方碩堂、王國銘上開所為，主觀上自係共同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而為，客觀上與其職務上行為具有對價關係乙節，亦堪以認定。

(3)至同案被告李俊寬雖於調詢、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證稱：伊招待方碩堂、王國銘至有女陪侍之酒店飲宴只是跟朋友餐敘聯誼，跟工程沒有關係；都沒有談到工程的事等語（見偵7347卷二第215頁背面、235頁、卷三第454頁、卷四第777頁背面、778頁、原審卷二第264頁背面）。然查，衡諸一般社會常情，朋友間之餐敘聯誼應當有來有往，當無始終均由一方買單付費之理，同案被告李俊寬於原審審理中卻證稱：在有女陪侍的地方都是由伊買單，方碩堂、王國銘在這些飲宴沒有付過款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74頁背面）；所證核與證人陳韋嘉於原審審理中所證述：伊與老闆李俊寬有默契，只要跟方碩堂、王國銘等人聚餐吃飯，就是由伊這一方來付錢；整個餐費都是由李俊寬支付等語相符（見原審卷三第169頁背面、170頁）；被告王國銘甚亦於偵查中自承：於105年4

01 月14日該次飲宴後，方碩堂有叫伊打電話給陳韋嘉去付錢等
02 語（見偵7347卷四第788頁背面至789頁），此亦核與證人陳
03 韋嘉於偵查中證稱：王國銘打電話找伊去的意思就是要伊去
04 付錢，所以伊就去付錢等語相符（見他字卷第93頁），凡此
05 均與一般交友聯誼之情形迥異。且同案被告李俊寬上開招待
06 被告方碩堂、王國銘飲宴之費用，雖有部分係由同案被告李
07 俊寬個人支出，然亦有自公司員工福利項目或公務雜支費用
08 支出者，此經同案被告李俊寬於原審審理中證述在卷（見原
09 審卷二第274頁背面至277頁），顯見同案被告李俊寬招待被
10 告方碩堂、王國銘受上開飲宴，並非僅出於一般朋友交誼之
11 餐敘聯誼，而均與公司承攬工程之目的相關，同案被告李俊
12 寬上開所證僅係事後迴護被告方碩堂與王國銘之詞，自難據
13 為對被告方碩堂、王國銘有利之認定。

14 (4)綜上所述，被告方碩堂、王國銘有於犯罪事實欄一、(三)1.所
15 示時、地，共同為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
16 均堪以認定。

17 2.被告方碩堂、王國銘共同為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
18 利益部分（105年度蘇澳港碼頭護舷整修工程）：

19 訊據被告方碩堂固坦承有於105年8月31日、同年12月9日，
20 接受同案被告李俊寬之招待，與被告王國銘共同前往「金皇
21 后酒店」飲宴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
22 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行，辯稱：此與工程無關，純粹是去唱
23 歌，沒有談公事，8月31日當時工程已經完工，12月9日更沒
24 有關係；只是一般的聯誼云云；訊據被告王國銘固坦承有於
25 105年8月31日、同年12月9日，接受同案被告李俊寬之招
26 待，與被告方碩堂共同前往「金皇后酒店」飲宴之事實，惟
27 矢口否認有何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行，
28 辯稱：此與伊之職務並無對價關係云云；同案被告李俊寬則
29 對於上開事實坦承不諱（見原審卷二第12頁背面、卷四第16
30 0頁背面）。經查：

31 (1)同案被告李俊寬有於105年8月31日、同年12月9日，招待被

01 告方碩堂與王國銘前往「金皇后酒店」飲宴，各次分別支出
02 9,000元、10,000元之費用之客觀事實，除據被告方碩堂、
03 王國銘、同案李俊寬分別以被告及證人身分供述、證述在卷
04 外，並有「金皇后酒店」105年8月31日日報表、尚璽公司10
05 5年度工程福利基金收支明細表各1紙、105年12月9日行動蒐
06 證照片13張在卷可憑（見調查卷三第389頁、卷四第669頁、
07 他字卷第60至63頁），該部分事實堪以先予認定。

08 (2)被告方碩堂、王國銘固均矢口否認有何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
09 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行，並以無對價關係等前詞置辯。然
10 查，被告方碩堂擔任蘇澳港營運處督導兼工務科經理；被告
11 王國銘則為蘇澳港營運處工務科技術員，被告王國銘就上開
12 蘇澳港營運處發包而由同案被告李俊寬得標施作之「105年
13 度蘇澳港碼頭護舷整修工程」擔任監工，於工程期間負責掌
14 握工程進度，依據實際施工狀況填寫工程監造表、估驗計價
15 明細表，被告方碩堂則負責審核上開工程自發包時起至驗收
16 結算為止一切文件等情，除據被告王國銘於原審審理中以證
17 人身分證稱：伊負責監工，要協同驗收；驗收完辦理付款；
18 伊是最基層的，負責文書資料謄寫，然後送上去層層審核；
19 沒有伊與方碩堂之簽名，後面程序跑不了等語在卷（見原審
20 卷二第143頁背面至146頁），並有監造週報表、工程結算驗
21 收證明書、工程竣工報告、工程估驗計價表等各1份在卷可
22 參（見調查站卷三第358至380頁），其上均可見有被告方碩
23 堂、王國銘2人簽核用印，足見上開工程之各項文件若欠缺
24 被告方碩堂、王國銘2人之簽核，均不能順利完成程序，將
25 影響後續施工、驗收及撥款程序之進行，是被告方碩堂、王
26 國銘2人依其職權，對上開工程之施工、驗收及撥款過程，
27 均具有一定之影響力乙情，已堪認定。而被告方碩堂、王國
28 銘與同案被告李俊寬間之關係，係因被告李俊寬所在之公司
29 尚璽公司承攬蘇澳港營運處工程始與被告李俊寬相互結識，
30 彼此間原無私人親誼關係乙節，亦經認定如前【見理由欄
31 壹、二、(三)1.(2)】，然同案被告李俊寬卻於上開時、地，2

01 度招待被告方碩堂、王國銘至有女陪侍之處所飲宴，花費各
02 達9,000元與10,000元；且同案被告李俊寬招待被告方碩
03 堂、王國銘飲宴之時間點，恰均係在尚璽公司於105年5月間
04 得標施作上開工程後，其中105年8月31日之飲宴，上開工程
05 尚未驗收完成（同年8月27日完工，同年9月20日驗收完
06 成），而105年12月9日之飲宴，僅在上開工程於同年12月1
07 日結算完成並匯入後不久。被告方碩堂與王國銘雖辯稱工程
08 斯時已結束、該飲宴與上開工程無關云云，然參尚璽公司10
09 5年度工程福利基金收支明細表1紙所示「12/09支出金皇后
10 酒店歡唱餐敘費10,000」（見調查卷三第389頁），同案被
11 告李俊寬將該筆支出算入公司工程支出，顯然可徵此筆金錢
12 係為公司工程之目的而支出，再參證人陳韋嘉手機通訊軟體
13 LINE群組「尚璽三人小組」中，可見同案被告李俊寬於該群
14 組中表示「工作報告：12月9日中午12：00蘇澳港餐敘」並
15 指示「請韋嘉聯絡辦理」、「韋嘉：蘇澳港護舷整修工程尚
16 未退履約保證金，請協調辦理」，此有證人陳韋嘉手機通訊
17 軟體LINE群組「尚璽三人小組」對話截圖1張在卷可稽（見
18 偵7347卷三第458頁），更徵同案被告李俊寬確係將其於105
19 年12月9日招待被告方碩堂、王國銘至「金皇后酒店」飲宴
20 乙事歸類為工作事項，且有意藉此向蘇澳港營運處請求退還
21 履約保證金之意思。

22 (3)是綜上各情觀之，被告方碩堂、王國銘對於上開工程之施
23 工、驗收及撥款過程，均具有一定之影響力，而同案被告李
24 俊寬與被告方碩堂、王國銘間除公務關係外並無其他私人親
25 誼關係，卻於承攬上開工程期間，各花費9,000元與10,000
26 元招待被告方碩堂、王國銘至有女陪侍之酒店飲宴，依一般
27 經驗論理法則，應足認定同案被告李俊寬上開2度招待被告
28 方碩堂、王國銘飲宴之行為，係為謀求被告方碩堂、王國銘
29 能協助上開工程之施工、驗收及撥款順利進行而不受被告方
30 碩堂、王國銘刁難，與被告方碩堂、王國銘之職務上行為間
31 存在有對價關係。被告王國銘於偵查中亦自承：這些飲宴跟

01 李俊寬承攬上開工程有關聯，李俊寬應該希望我們之後在這些
02 些工程上能給他方便，我們也知道等語（見偵7347卷四第78
03 8頁背面至789頁）。至被告方碩堂雖辯稱：這個跟工程無關，
04 純粹是去唱歌，沒有談公事，只是一般的聯誼云云，然揆諸前揭
05 最高法院判決意旨，縱係假藉上開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亦難
06 謂與其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被告方碩堂、王國銘接受同案
07 被告李俊寬招待飲宴而收受上開不正利益，與其2人之職務間具
08 有對價關係乙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自不因上開飲宴係以「
09 聯誼」名目邀約飲宴而有不同，被告方碩堂所辯僅係卸責之詞，
10 不足憑採。

11 (4)綜上所述，被告方碩堂、王國銘有於犯罪事實欄一、(三)2.
12 所示時、地，共同為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
13 犯行，均堪以認定。

14 3.被告王國銘詐欺取財部分：

15 被告王國銘對於有於犯罪事實欄一、(三)3.所示時、地，以
16 「贊普」名義詐騙被害人林茂益、李俊寬共12,000元之事實
17 坦承不諱（見原審卷一第120頁背面、本院卷二第21頁），
18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茂益於調詢、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證稱：
19 於105年7、8月間，伊正承作蘇澳港營運處的消波塊工程，
20 從王國銘得知蘇澳港營運處要辦理中元普渡，可以出錢「贊
21 普」；伊後來打電會告知陳韋嘉要出錢「贊普」的事，陳韋
22 嘉說要問老闆李俊寬，之後李俊寬打電話跟伊討論，決定每
23 人出資6,000元「贊普」；在伊與李俊寬討論數天後，王國
24 銘來伊施工的工地，伊就將12,000元交給王國銘，請王國銘
25 代購供品等語（見偵7347卷三第441至443、446至447頁、原
26 審卷三第207至230頁）；及證人即被害人李俊寬於調詢、偵
27 查及原審審理中證稱：105年7、8月間，林茂益有打電話給
28 伊，問伊要不要一起參加贊普，伊說好；伊是交代陳韋嘉將
29 6,000元拿給林茂益等語（見偵7347卷三第451至454、461至
30 463頁、原審卷二第267至270頁）；證人陳韋嘉於調詢、偵
31 查及原審審理中證稱：李俊寬有叫伊拿6,000元歸還林茂益

等語（見偵7347號卷二第293頁背面、334頁、原審卷三第156頁）相符，復有陳韋嘉手機內通訊軟體LINE群組「尚璽三人小組」對話截圖1紙在卷可稽，顯示被告李俊寬稱：「工作報告：蘇澳港訂於明天下午中元普渡拜拜，我們贊助6,000元，我先請林茂益轉交王國銘，韋嘉有機會請歸還茂益！」等語（見偵7347號卷二第305頁），足認被告王國銘前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得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王國銘上開詐欺取財之犯行，已堪認定【起訴書原認被告王國銘此部分涉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取財罪嫌，容有誤會，詳後理由欄壹、三、(三)所述】。

(四)蘇澳港四號通棧整修工程：

1.被告王國銘幫助協議使廠商不為價格競爭：

訊據被告王國銘固坦承於蘇澳港營運處辦理「蘇澳港四號通棧整修工程」第一次開標流標後至第二次開標前，有應被告王纘杰之要求，將同案被告李俊寬之聯絡方式告知被告王纘杰，並有向同案被告李俊寬表示被告王纘杰亦有意得標上開工程施作等語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協議使廠商不為價格競爭之犯行，辯稱：伊事後才知道他們有讓標的事實云云（見原審卷一第121頁、卷四第159頁、本院卷二第248頁）。經查：

(1)被告王國銘於蘇澳港營運處辦理「蘇澳港四號通棧整修工程」第一次開標流標後至第二次開標前，有應被告王纘杰之要求，將同案被告李俊寬之聯絡方式告知被告王纘杰，並有向同案被告李俊寬表示被告王纘杰亦有意得標上開工程施作等語，會找他協調之事實，除據被告王國銘坦認在卷，並核與證人即被告王纘杰於調詢、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證稱：第一次開標隔1、2天之後，伊載王國銘搭車時，拜託王國銘幫伊跟李俊寬講讓伊得標，王國銘隔2、3天後告訴伊已經與李俊寬講好了，細節要伊自己去跟李俊寬商量；伊跟王國銘要李俊寬的電話後，與李俊寬約在統一超商談等語相符（見偵73

01 47卷二第372至375頁、卷四第740至743頁、原審卷二第221
02 至223頁)；及同案被告李俊寬於調詢、偵查及原審審理中
03 證稱：王國銘有向伊表示「大支(即王纘杰)」也要標蘇澳
04 港四號通棧整修工程，他會找伊協調，伊回答王國銘OK，之
05 後王纘杰就打電話給伊談論標案的事；王國銘告知王纘杰伊
06 是第二間投標廠商，並將伊電話給王纘杰等語相符(見偵73
07 47卷四第772至773、776至778頁、原審卷二第272、278
08 頁)，此部分事實堪以先予認定。

09 (2)被告王國銘雖矢口否認犯行，並以前詞置辯。然參被告王纘
10 杰於調詢及原審審理中所證：伊去找李俊寬談論協議讓標的
11 事情前就有跟王國銘說，事後也有跟王國銘講狀況，故王國
12 銘均知情；伊拜託王國銘跟李俊寬講讓伊得標，王國銘隔
13 2、3天後告訴伊已經與李俊寬講好了；伊跟王國銘要李俊寬
14 電話就是要談四號通棧工程的投標案，伊有跟王國銘講；伊
15 跟李俊寬之間的協議，王國銘知情等語(見偵7347卷二第24
16 6頁背面、373頁、原審卷二第222至223頁)；及參同案被告
17 李俊寬於調詢及偵查中證稱：王國銘有向伊表示「大支(即
18 王纘杰)」也要標蘇澳港四號通棧整修工程，他會找伊協
19 調，伊回答王國銘OK，之後王纘杰就打電話給伊談論標案事
20 宜等語(見偵7347卷四第772至773、776至778頁)，被告王
21 國銘顯然於將同案被告李俊寬之聯繫方式給予被告王纘杰
22 時，即已明確知悉被告王纘杰係欲聯繫同案被告李俊寬就上
23 開工程之標案為讓標之協議，被告王國銘甚而幫忙被告王纘
24 杰傳話向同案被告李俊寬表示「王纘杰也要標蘇澳港四號通
25 棧整修工程，王纘杰會找李俊寬協調」等語，被告王國銘就
26 上開情節自難諉為不知，其前開所辯純屬事後飾卸其責之
27 詞，不足憑採。被告王國銘既明知被告王纘杰意圖影響決標
28 價格而欲以協議方式使其他廠商即同案被告李俊寬不為價格
29 之競爭，竟仍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為上開構成要件以
30 外之行為，被告王國銘此部分所為自該當刑法上之幫助犯。

31 (3)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王國銘有以上開方式幫助協

01 議使廠商不為價格競爭之犯行，已堪認定。

02 2.被告王國銘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
03 益：

04 訊據被告王國銘固坦承有於105年10月26日、27日、同年11
05 月8日分別接受被告王纘杰之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酒店飲宴，
06 且有於105年11月8日及12月4日或5日以後某日，分別收受被
07 告王纘杰交付20,000元、30,000元，並有於105年12月4日或
08 5日上午10、11時許，在宜蘭縣蘇澳鎮蘇澳港營運處停車
09 場，以贊助餐敘費用為由，收受同案被告李俊寬交付20,000
10 元現金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
11 益之犯行，辯稱：伊是105年12月初收到李俊寬交付的金錢
12 時，才知道他們有讓標的事實，上開接受招待及收受金錢與
13 伊之職務無關云云（見原審卷一第121頁、卷四第159頁、本
14 院卷二第248頁），經查：

- 15 (1)被告王纘杰有於105年10月26日、同年月27日、同年11月8
16 日，接續招待被告王國銘前往有女陪侍之酒店飲宴，且於10
17 5年11月8日、12月4日或5日以後某日，交付現金20,000元、
18 30,000元予被告王國銘；而同案被告李俊寬有於105年12月4
19 日或5日上午10、11時許，交付現金20,000元予被告王國銘
20 之客觀事實，業據被告王國銘坦認在卷，核與證人即同案被
21 告王纘杰、李俊寬於原審所證（見原審卷一第292頁、卷二
22 第12頁背面、卷四第160頁）、證人即「金皇后酒店」副總
23 黃靜雯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金皇后酒店」服務人員張
24 碧蘭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亮晶晶小吃部」服務人員李
25 淑芬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閃亮之星卡拉OK店」副理偕
26 秋燕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之證述相符（見偵7347卷一第90至
27 92、118至120頁、卷三第471至472、480頁、原審卷三第207
28 至230頁），並有被告王國銘與王纘杰通訊監察譯文1份、
29 「金皇后酒店」10月份帶番排行榜、「金皇后酒店」105年1
30 0月27日消費明細單、「閃亮之星」105年10月26日簽帳單各
31 1紙、105年11月8日行動蒐證作業報告表暨照片9張、105年1

01 0月26日行動蒐證作業報告表暨照片9張在卷可稽（見調查站
02 卷一第18至21頁、卷四第692、702、718至721、740至743
03 頁、偵7347卷一第78頁），上開各該部分事實堪以先予認
04 定。

05 (2)被告王國銘雖矢口否認收受上開金錢、接受上開招待與其前
06 開違背職務之行為間【即犯罪事實欄一、(四)1.2.】有何對價
07 關係，然細繹當時客觀情狀，被告王國銘為蘇澳港營運處公
08 務員，就上開工程擔任承辦人員，於105年10月26日、11月8
09 日二次開標當日均受派前往基隆港務局參與開標；而被告王
10 纘杰與「龍泰公司」合作、同案被告李俊寬與「偉唐公司」
11 合作，陸續參與上開工程第一、二次之投標；被告王纘杰於
12 105年10月26日上開工程第一次開標流標後，有拜託被告王
13 國銘給予同案被告李俊寬之聯繫方式，並委託被告王國銘去
14 向同案被告李俊寬表示其亦有意得標施作上開工程，經被告
15 王國銘給予電話，並協助轉知同案被告李俊寬上情後，被告
16 王纘杰與同案被告李俊寬得以順利達成不為價格競爭之協
17 議，而終由被告王纘杰於105年11月8日順利得標上開工程標
18 案等情，業經認定如前。

19 (3)被告王國銘為蘇澳港營運處之公務員，因擔任上開工程之承
20 辦人員並受派參與開標，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廠商
21 不得以協議方式不為價格之競爭，然其明知被告王纘杰有意
22 與同案被告李俊寬協議不為價格之競爭，竟提供同案被告李
23 俊寬之聯繫方式並幫助雙方聯繫以促成被告王纘杰與李俊寬
24 達成不為價格競爭之協議，被告王國銘所為顯然違背其職
25 務。又被告王國銘為公務員，負責承辦上開工程，而王纘
26 杰、李俊寬分別係參與上開工程標案之廠商，被告王纘杰卻
27 於105年10月26日、同年月27日、同年11月8日，接續招待被
28 告王國銘至有女陪侍之酒店飲宴，並於105年11月8日及12月
29 4日或5日以後某日，陸續交付被告王國銘現金20,000元、3
30 0,000元；同案被告李俊寬則於105年12月4日或5日，交付被
31 告王國銘現金20,000元，王纘杰與李俊寬給予被告王國銘之

01 利益或金錢顯然超出一般正常社交情節，且招待宴飲或交付
02 金錢之時間點均係在上開工程標案第1次開標當日、隔日，
03 或上開工程第2次開標當日及其後不久，當時並無特殊婚喪
04 節慶之情事，又被告王國銘與王纘杰、李俊寬間除上開工程
05 之關聯性外，並無其餘原因促使王纘杰與李俊寬為上開非常
06 態之招待宴飲或交付金錢之行為，適足以證明王纘杰與李俊
07 寬顯然均係有意以上開招待被告王國銘飲宴或交付現金予被
08 告王國銘之方式，交換被告王國銘違背職務而為上開幫助渠
09 等協議不為價格競爭之行為。此參被告王纘杰於調詢、偵查
10 及原審審理中證稱：105年11月8日「蘇澳港四號通棧整修工
11 程」第2次開標由伊得標，開完標伊載王國銘至「亮晶晶卡
12 拉OK」店途中，王國銘向伊表示他幫伊跟李俊寬喬事情，要
13 給他2萬元；王國銘有向伊表示，李俊寬有給他2萬元，伊認
14 為是在暗示伊要多給他3萬元，所以伊事後又多給王國銘3萬
15 元；伊給王國銘這筆款項是因為王國銘說有幫伊跟李俊寬溝
16 通等語（見偵7347卷二第373頁、卷四第627頁背面、原審卷
17 二第223頁）；及同案被告李俊寬於調詢、偵查及原審審理
18 中證稱：王國銘主動打電話給伊詢問：「我朋友的東西拿給
19 你了嗎？」，伊知道他講的「東西」是指王纘杰給伊的15萬
20 元，伊想說王國銘跟伊關切，代表知道這15萬元的事情，所
21 以伊就在隔天約王國銘見面，給了王國銘2萬元，因為王國
22 銘有幫伊跟王纘杰協調，為了答謝他才給他2萬元等語（見
23 偵7347卷四第772頁背面至773、776頁、原審卷二第283、28
24 4頁），即可明確。被告王國銘亦自承：伊在打電話給李俊
25 寬前，王纘杰有跟伊說過他有給李俊寬15萬元，伊打給李俊
26 寬就是想了解李俊寬有沒有拿到這筆錢，李俊寬在電話中跟
27 伊說他有拿到，李俊寬之後才給伊2萬元；是跟李俊寬收了2
28 萬元後，伊有跟王纘杰說有收到李俊寬的2萬元，王纘杰才
29 又給伊3萬元等語（見偵7347卷三第501頁背面至502頁、卷
30 四第788頁、原審卷一第121頁）；被告王國銘並自承：李俊
31 寬會給伊2萬元，是因為伊有幫忙提供李俊寬的電話給王纘

01 杰，讓他們兩個去溝通協調本件標案；王纘杰會給伊錢，應
02 該是因為伊有把李俊寬的電話給王纘杰等語（見偵7347卷三
03 第501頁背面、卷四第788頁），顯然被告王國銘與王纘杰、
04 李俊寬間，確有由王纘杰與李俊寬以上開不正利益及賄款作
05 為對價，交換被告王國銘為上開違背職務行為之合意，該部
06 分之對價關係已甚明確，被告王國銘與王纘杰、李俊寬間縱
07 未以明示方式明白說明此意，甚或以「餐敘」、「謝禮」等
08 名目包裝上開不正利益及賄款，亦不妨礙此等對價關係之認
09 定。王纘杰招待被告王國銘並交付被告王國銘金錢；及同案
10 被告李俊寬交付被告王國銘金錢，各與被告王國銘上開違背
11 職務之行為間存在有對價關係乙節，已堪認定。被告王國銘
12 前開所辯此間不存在有對價關係云云，純屬事後飾卸其責之
13 詞，無足憑採。

14 (4)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王國銘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
15 之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行，堪以認定。

16 (五)#11號通棧遮雨棚及車棚拆除工程、麗娜輪車輛引道整修工
17 程、大樓停車棚新建工程、港區碼頭路面及水溝整修工程、
18 #4號通棧鐵門修復及#6、#7警示標誌工程、停車場人行道及
19 圍牆整修工程、消防及發電機室百葉窗新製工程、信號台6
20 樓增設鐵門工程、跨海大橋伸縮縫整修工程、4號通棧鐵門
21 上方防漏工程、7號碼頭水溝蓋加裝鐵鍊工程等10萬元以下
22 小額工程中，被告王國銘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
23 不正利益：

24 訊據被告王國銘固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一、(五)所示時、地，
25 接續收受被告王纘杰交付5,000元至20,000元不等之現金共1
26 1次，共計收受160,000元，並有於105年2月5日接受被告王
27 纘杰之招待，前往「金皇后酒店」飲宴，而由被告王纘杰支
28 付5,000元之消費金額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公務員對於
29 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行，辯稱：此與伊之職
30 務並無對價關係云云（見原審卷一第121頁背面、卷四第159
31 頁、本院卷二第251頁）。經查：

01 1.被告王國銘有於犯罪事實欄一、(五)所示時、地，接續收受被
02 告王纘杰交付5,000至20,000元不等之現金共11次，共計收
03 受160,000元，並有於105年2月5日，接受被告王纘杰之招
04 待，前往「金皇后酒店」飲宴，而由被告王纘杰支付5,000
05 元之消費金額等事實，業據被告王國銘自承在卷，並經證人
06 即被告王纘杰證述在卷（見原審卷一第292頁背面至293頁、
07 卷四第160頁背面），互核其所述均相符合，該部分事實堪
08 以認定。又被告王纘杰有以其經營之「杰棋公司」承作蘇澳
09 港營運處所發包之「#11號通棧遮雨棚及車棚拆除工程」、
10 「麗娜輪車輛引道整修工程」、「大樓停車棚新建工程」、
11 「港區碼頭路面及水溝整修工程」、「#4號通棧鐵門修復及
12 #6、#7警示標誌工程」；另以「天英裝璜木構工程行」名義
13 承攬蘇澳港營運處所發包之「停車場人行道、圍牆整修工
14 程」、「消防及發電機室百葉窗新製工程」、「信號台6樓
15 增設鐵門工程」；及以「勁匠企業社」名義承攬「跨海大橋
16 伸縮縫整修工程」、「4號通棧鐵門上方防漏工程」及「7號
17 碼頭水溝蓋加裝鐵鍊工程」之事實，亦據被告王纘杰證述在
18 卷，核與證人即「天英裝璜木構工程行」負責人陳錦明、證
19 人即「勁匠企業社」負責人蔡錫煌於調詢、偵查及原審審理
20 中之證述（見偵7347卷三第516至518、527至528、531至53
21 3、540至541頁、原審卷三第265至267頁）相符，並有「杰
22 棋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4紙、「勁匠企業社」開立之統一
23 發票4紙、「天英裝璜木構工程行」開立之統一發票5紙（見
24 調查站卷三第415、426、437、448、473、482、485、497、
25 507、517、537、549、558頁）在卷可憑，該部分事實亦堪
26 以先予認定。

27 2.被告王國銘固矢口否認有何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
28 賂及不正利益之犯行，並以無對價關係等前詞置辯。然查，
29 被告王國銘為蘇澳港營運處工務科技術員，對於蘇澳港營運
30 處所辦理上開10萬元以下之土木工程相關工程案有逕自指定
31 廠商議價及施作之權責，此經證人即被告方碩堂於調詢中證

01 稱：港勤所等使用單位會提供請購單、申請單交到工務科，
02 由伊在申請單批示承辦人及預算來源，如果是10萬元以下，
03 伊會請承辦人先去找廠商估價，承辦人再依估價單製作成工
04 程施工案預算詳細價目表，經伊核定底價後，承辦人在填載
05 請修單，經伊核示後，轉呈給會計室及處長核章，承辦人就
06 逕洽廠商施工；如果是土木工程，通常都是由王國銘負責；
07 伊核定底價後，交由王國銘直接與廠商洽談議價，如果廠商
08 價錢低於伊核定的底價，就由王國銘直接交給廠商施作等語
09 明確（見偵7347卷四第675頁背面至676頁）；被告王國銘於
10 調詢中亦自承：港勤所等使用單位會提供申請單交到工務
11 科，由方碩堂在申請單批示承辦人及預算來源，如果是土木
12 工程，通常都是由伊負責。拿到申請單之後，就直接找相關
13 廠商至現場勘查，勘查完，廠商再提出估價單，由承辦人製
14 作工程施工案預算詳細價目表給督導方碩堂核定底價，承辦
15 人再與廠商議價，並將議價的結果簽呈給方碩堂，方碩堂核
16 准後，再由廠商來施作等語（見偵7347卷三第547頁），此
17 外復有「通棧遮雨棚及車棚」工程施工案預算詳細價目表影
18 本、「麗娜輪車輛引道整修工程」請修單影本、工程施工案
19 預算詳細價目表影本、請修委託單影本、「大樓停車棚新建
20 工程」請修單影本、工程施工案預算詳細價目表影本、「港
21 區碼頭路面及水溝整修工程」請修單影本、工程施工案預算
22 詳細價目表影本、請修委託單影本、「#4號通棧鐵門修復及
23 #6、#7警示標誌工程」請購單影本、工程施工案預算詳細價
24 目表影本、請購委託單影本、「消防及發電機室百葉窗新製
25 工程」請修單影本、工程施工案預算詳細價目表影本、請修
26 委託單影本、「信號台6樓增設鐵門工程」請修單影本、工
27 程施工案預算詳細價目表影本、請修委託單影本、「跨海大
28 橋伸縮縫整修工程」請修單影本、工程施工案預算詳細價目
29 表影本、請修委託單影本、「4號通棧鐵門上方防漏工程」
30 請修單影本、工程施工案預算詳細價目表影本、請修委託單
31 影本、「7號碼頭水溝蓋加裝鐵鍊工程」各1紙在卷可稽（見

01 偵7347卷二第376頁、調查站卷三第406至408、417至418、4
02 28至430、440至443、464至466、475至477、499至501、549
03 至551、560至561、563頁），其上均可見被告王國銘為上開
04 各項工程之承辦人，負責製作請修申請，且經工務科主管即
05 被告方碩堂批示底價後，並均指示交由被告王國銘招商修復
06 等情，是被告王國銘對於蘇澳港營運處辦理上開10萬元以下
07 之土木工程相關工程案確有逕自指定廠商議價及施作之權責
08 乙節，已堪認定。而被告王纘杰於犯罪事實欄一、(五)各次交
09 付被告王國銘金錢及招待被告王國銘飲宴之時間點，恰均係
10 在被告王纘杰以「杰棋公司」、「天英公司」及「勁匠企業
11 社」名義承作蘇澳港營運處上開10萬元以下小額工程並領取
12 工程款項後隔日或第2日，業經認定如前；證人即被告王纘
13 杰於調詢、偵查及原審審理中明確證稱：王國銘在小額工程
14 的部分，會把一些工程給伊做，每次向伊索取「回扣」大概
15 1至2萬元；如果工程是10萬元以下，王國銘會要求提供2萬
16 元「回扣」，如果工程是3萬元以下，則要求5千元至1萬元
17 的回扣；因為平時王國銘會主動要求伊提供到酒店或卡拉OK
18 店飲宴，所以才會將他權限內之10萬元以下工程部分都交給
19 伊做等語（見偵7347卷二第247、372至375、412至414頁、
20 卷四第625至629、740至743頁、原審卷二第224、251至252
21 頁）；被告王國銘於調詢及偵查中則自承：因為王纘杰配合
22 度高，加上平常有招待伊跟方碩堂，所以伊都會找王纘杰來
23 施作10萬元以下小型工程；因為王纘杰希望伊及方碩堂找王
24 纘杰來承作10萬元以下的零星工程，所以王纘杰才會給伊
25 「回扣」讓伊使用等語（見偵7347卷三第547至548頁、卷四
26 第789頁），是綜上各節觀之，已足認被告王國銘向王纘杰
27 要求上開金錢之交付，並收受王纘杰招待飲宴，確與上開工
28 程之承作相關，被告王國銘係以將上開10萬元以下小型工程
29 指定由王纘杰承作為對價，換取王纘杰上開交付金錢及招待
30 飲宴之利益；而王纘杰為謀被告王國銘能將上開10萬元以下
31 小型工程指定由其承作，亦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

之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對被告王國銘為上開交付金錢並招待飲宴之行為，以作為交換被告王國銘指定伊承作上開工程之對價。則被告王國銘上開所為，主觀上自係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或賄賂之犯意而為，其前開所辯與其職務間並無對價云云，純屬事後飾卸其責之詞，不足憑採。

3. 又按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定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罪，其不法之行為，係存在於公務員單方，因出於公務員之主動，致公帑虛耗，公務員卻從中自肥，情節實重，乃課以該條例中最重之刑度；至其相對之人民或商家，縱然配合成事，無非被動或無奈，本身又無何不法利得，故不在該條例非難之列。惟若官民（或官商）違法勾結，各取所需好處，其間公務員違背職務之對價，雖以抽取一定數額或比例之回扣為名，實屬賄賂性質，自不能拘泥於相關人員之用語，割裂論公務員以收取回扣罪，論商、民以同條例第11條之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罪（下稱行賄罪），而應依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違背職務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罪與上開行賄罪（學理上以「對立犯」稱之）予以論處（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86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王纘杰前雖證稱此部分金錢之交付係因被告王國銘之要求，而屬「回扣」等語，然細繹被告王國銘與王纘杰2人間就上開金錢及不正利益之交付情節，被告王國銘有意以將上開10萬元以下小型工程指定由王纘杰承作為對價，換取王纘杰上開交付金錢及招待飲宴之利益；而王纘杰為謀被告王國銘能將上開10萬元以下小型工程指定由其承作，亦有意以對被告王國銘為上開交付金錢並招待飲宴之行為，作為交換被告王國銘指定伊承作上開工程之對價，此參王纘杰所證：伊宴請被告王國銘係為長期與蘇澳港營運處配合等語（見偵7347卷二第374頁背面），益徵明確。則被告王國銘與王纘杰就此「以王纘杰交付金錢及招待飲宴換取被告王國銘將上

01 開10萬元以下小型工程指定由王纘杰承作」之對價關係已有
02 合意，被告王國銘與王纘杰所為顯然係各取所需，各為謀其
03 自身利益，王纘杰並非僅係出於被動或無奈而配合被告王國
04 銘之要求，反係與被告王國銘達成互謀一致之合意，各取所
05 需，是就本案情節觀之，被告王國銘之所為自應論以對於職
06 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而非收取回扣罪，方屬
07 適當，此情業經原審公訴人提出補充理由書說明綦詳【見原
08 審檢察官補充理由書三】，併此敘明。

09 4.綜上所述，被告王國銘有於犯罪事實欄一、(五)所示時、地，
10 接續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行，堪以認
11 定。

12 (六)3號崗哨鐵拉門及港區鐵門修復工程、蘇澳港6、7號水溝蓋
13 整修工程：

14 1.被告方碩堂、王國銘共同為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
15 不正利益：

16 訊據被告方碩堂固坦承有於105年11月17日，接受王纘杰之
17 招待，前往有女陪侍之「金皇后酒店」飲宴之事實，惟矢口
18 否認有何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行，
19 辯稱：伊只知道王纘杰要用「杰棋公司」名義參與比價，至
20 於王纘杰有無借用「勁匠企業社」名義伊並不知情；伊也不
21 知道王國銘有找王纘杰幫忙製作上開工程之施工預算書、詳
22 細價目表等標案文件資料，本件伊係找王纘杰找邑菖公司設
23 計云云（見偵7347卷四第677頁背面、807頁、原審卷一第11
24 8頁背面、卷四第158頁背面、本院卷一第445頁、卷二第253
25 頁）；訊據被告王國銘固坦承有於105年11月17日、同年12
26 月1日接受被告王纘杰招待前往「金皇后酒店」飲宴之事
27 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
28 益犯行，辯稱：此部分是否與伊職務相關，容有疑義云云
29 （見原審卷一第121頁背面、卷四第159頁、本院卷二第28、
30 253、254頁）。經查：

31 (1)被告方碩堂、王國銘有於105年11月17日，接受王纘杰花費1

0,000元招待前往「金皇后酒店」飲宴；又被告王國銘有於同年12月1日，接受王纘杰花費8,000元招待前往「金皇后酒店」飲宴之事實，除據被告方碩堂、王國銘2人自承在卷外，並經證人即被告王纘杰證述（見原審卷一第293頁、卷四第160頁背面）、證人即「金皇后酒店」副總黃靜雯於偵查中證稱：105年11月17日、同年12月1日，王纘杰與王國銘有來消費等語明確（見偵7347卷一第90至92頁背面），且有「金皇后酒店」11月份帶番排行榜、105年11月17日簽帳單、明細單、105年12月1日簽帳單、明細單各1紙在卷可憑（見調查站卷四第691頁、偵7347卷一第81、82、85、86頁），該部分事實堪以認定。又被告方碩堂、王國銘有於105年10月24日，藉梅姬颱風造成嚴重損害急需盡速完成修復之條件，將上開2工程簽准為緊急採購案，以限制性招標方式邀約2家廠商參與比價，其於簽文內所邀請之廠商，即被告王纘杰經營之「杰棋公司」，及其借名之「勁匠企業社」等情，業據被告王國銘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供述、證述：因為限制性招標一定要2家廠商以上，伊跟方碩堂知道王纘杰以「杰棋公司」及「勁匠企業社」名義參標，因為趕快標出去比較方便，是方碩堂決定同意的；是方碩堂叫伊去找王纘杰來承包等語明確（見偵7347卷四第790頁、原審卷二第154頁背面至156頁）；並經證人王纘杰於偵查與原審審理中證稱：這兩個工程伊是用勁匠企業社的名義參與議價，王國銘及方碩堂都知道伊是用勁匠企業社的名義參與這兩個工程的投標；因為伊有做過隔壁工程的經驗，所以方碩堂希望伊投標上開標案等語（見偵7347卷四第742頁背面、原審卷二第243頁背面），復有3號崗哨鐵拉門及港區鐵門修復工程、蘇澳港6、7號水溝蓋整修工程簽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比價流標紀錄（第一次）各1紙在卷可憑（見調查站卷四第634至637、641頁），此部分事實亦堪以認定。且被告方碩堂、王國銘明知王纘杰係以「杰棋公司」及「勁匠企業社」2家公司之名義參與比價而進行虛偽比價，

01 仍予以包庇縱容，其2人所為顯然係違背職務之行為，亦堪
02 以認定。

03 (2)按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不得參
04 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政府採
05 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而上開2工程標
06 案招標前，因被告王國銘不諳電腦操作，遂由被告方碩堂在
07 蘇澳港營運處辦公室內，與王纘杰商討上開2工程之設計規
08 劃內容，並由王纘杰使用被告王國銘辦公室之電腦或杰棋公
09 司之電腦，製作上開2工程標案之施工預算書、詳細價目表
10 等標案文件資料等事實，業據被告王國銘於偵查及原審審理
11 中供述、證述：因為伊不會用電腦，所以請王纘杰幫伊製作
12 標案文件，方碩堂也都知道，設計也是方碩堂找王纘杰作
13 的，在招標之前都是方碩堂決定施工方式，並且跟王纘杰討
14 論等語明確（見偵7347卷四第790頁、原審卷二第119頁背面
15 至121頁）；並經證人王纘杰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證稱：施
16 工圖是伊畫的，大約是在105年12月21日議價的一個半月
17 前，是王國銘叫伊畫的，方碩堂應該知情；伊也有在招標前
18 跟方碩堂、王國銘一起在蘇澳港營運處方碩堂的辦公室討論
19 要如何製作水溝蓋、鐵門等語在卷（見偵7347卷四第742頁
20 背面、原審卷二第197至198、244至245頁），且有蘇澳港6
21 號、7號水溝蓋整修工程、3號崗哨鐵拉門及港區鐵門修復工
22 程施工預算書、總表、詳細價目表(預算)、單價分析表(預
23 算)各1紙在卷可憑（見調查站卷四第623至627、655至658
24 頁），此部分堪以認定，則被告王纘杰既已實際參與製作上
25 開2工程標案之施工預算書、詳細價目表等標案文件，屬實
26 際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依上開規定，自不得參與此次標
27 案，被告方碩堂、王國銘明知上情，竟仍邀請被告王纘杰經
28 營之「杰棋公司」參與上開標案之比價，被告方碩堂、王國
29 銘所為，顯然係違背其職務之行為。

30 (3)被告方碩堂雖矢口否認知悉王纘杰有代擬上開2工程標案文
31 件，且辯稱本件伊係找王纘杰找邑菖公司設計云云，又矢口

01 否認知悉王纘杰有借名「勁匠企業社」，而以前詞置辯。然
02 查，被告方碩堂所辯本件伊係找王纘杰找邑菖公司設計云
03 云，核與卷內客觀事證不符，已不足採；而參被告王國銘於
04 偵查及原審審理中以證人身分具結所證：伊跟方碩堂都知道
05 王纘杰以「杰棋公司」及「勁匠企業社」名義參標，因為趕
06 快標出去比較方便，是方碩堂決定同意的；上開標案之施工
07 預算書、詳細價目表等標案文件資料都是由王纘杰製作，因
08 為伊不會用電腦，方碩堂也都知道，否則王纘杰怎麼幫忙
09 做，設計是方碩堂找王纘杰作的，在招標之前都是方碩堂決
10 定施工方式，並且跟王纘杰討論；上開工程之設計規劃是督
11 導（即被告方碩堂）找王纘杰做的，內容都是督導去跟王纘
12 杰討論；是方碩堂要伊去找王纘杰來承作上開工程等語（見
13 偵7347卷四第790頁、原審卷二第112頁背面至121、153頁背
14 面至158頁）；互核證人王纘杰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證稱：
15 伊有在招標前跟王國銘、方碩堂一起在蘇澳港營運處方碩堂
16 的辦公室討論要如何製作水溝蓋、鐵門；王國銘與方碩堂都
17 知道伊是用「勁匠企業社」的名義參與上開工程的投標；方
18 碩堂在3號崗哨鐵拉門及港區鐵門修復工程中知道伊係用
19 「勁匠企業社」名義投標等語（見偵7347卷四第742頁背
20 面、原審卷二第242頁）；再佐以被告方碩堂與王纘杰間於1
21 05年10月11日之通訊監察譯文，顯示被告方碩堂指示王纘杰
22 製作蘇澳港6、7號水溝蓋整修工程的設計資料，並向王纘杰
23 表示本件工程是緊急搶修，可能可以直接找被告王纘杰承作
24 等語（見調查站卷一第66頁背面），已足認定被告方碩堂實
25 際上係明知王纘杰有代擬上開2工程標案文件之情事，且對
26 於王纘杰係借名「勁匠企業社」參與比價乙情，亦知之甚
27 詳，此參被告方碩堂前於調詢中所自承：王纘杰有以「天英
28 裝潢木構工程行」、「勁匠企業社」來承攬蘇澳港營運處10
29 萬元下工程，王國銘有告訴伊此事，伊知道實際承作者是王
30 纘杰等語（見偵7347卷四第677頁），益徵明確。至證人王
31 纘杰於原審審理中雖亦有證稱：「勁匠企業社」是由別人代

01 表，伊1個人不能代表2個人，他們有代表人去，執行的是他
02 們，所以關於伊前稱「方碩堂知道伊用勁匠名義投標」之陳
03 述是不實在的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47頁），然其此部分證
04 詞不僅與其同次審理中所證：方碩堂知道在3號崗哨鐵拉門
05 及港區鐵門修復工程中，伊係用「勁匠企業社」名義投標等
06 語（見原審卷二第242頁）扞格，復核與證人即「勁匠企業
07 社」負責人蔡錫煌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所證：伊係借牌給王
08 纘杰使用，伊實際上並不知悉王纘杰承攬了蘇澳港營運處那
09 些工程等語（見偵7347卷三第540頁、原審卷三第266頁）顯
10 然不符，王纘杰此部分所為證詞毋寧係為掩飾其借牌參標之
11 刑事責任，並有迴護被告方碩堂之嫌，自難據為對被告方碩
12 堂有利之認定，附此敘明。

13 (4)被告方碩堂、王國銘雖矢口否認接受上開招待與其違背職務
14 間有何對價關係。然按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
15 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祇須
16 所收受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其職務之違背有相當對價關係，
17 亦即具有原因目的之對應關係即已成立。而行賄者與公務員
18 為逃避刑責，往往假借餽贈、酬謝或政治獻金等各種名義變
19 相授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或利用時間之間隔，於事前或
20 事後授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以掩人耳目。故是否具有相
21 當「對價關係」，應從實質上就公務員職務行為之內容、交
22 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雙方授受金錢、財物或利益之種類、
23 價額、交付之時間與真正原因等客觀情形綜合加以審酌，不
24 能僅憑當事人所供述形式上授受金錢或其他利益之原因，或
25 授受之時間係在公務員所為職務上行為或違背職務行為之前
26 或之後，作為判斷是否具有對價關係之依據。故公務員所收
27 受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若與違背其職務上應為之特定
28 行為之間具有原因與目的之對應關係者，縱假借餽贈、酬謝
29 或政治獻金等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亦難謂與其職務無關而
30 無對價關係，且究係事前抑或事後給付，以及所交付或不正
31 利益之價值，與該他人因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所獲得之利

01 益之價值是否相當，俱非所問（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
02 24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關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
03 係指在其職務範圍內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或不正當
04 為之，而與其職務上之義務責任有所違背者而言。而「職
05 務」係指職權事務之意，公務員於任職期內，皆有一定範圍
06 之職掌事務，而本此職掌事務即有其處理之職權與職能，此
07 職權事務之取得究係直接出於法令規定，抑或上級主管長官
08 之授權分配，究係永久性或臨時暫兼辦性質，並非所問，更
09 不以最後有決定之職權為限，亦不以職務本體為必要，只要
10 關涉其職務之事項即為已足（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16
11 4號判決意旨參照）。細繹當時客觀情狀，被告方碩堂、王
12 國銘均為蘇澳港營運處公務員，就上開工程分別擔任工務主
13 管與承辦人員，明知王纘杰作為實際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
14 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
15 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且明知王纘杰係以「杰棋公司」
16 與「勁匠企業社」名義進行虛偽比價，不符政府採購法之規
17 定，仍予以包庇不查，使王纘杰能順利以上開2公司名義參
18 與本案限制性招標之比價程序，被告方碩堂、王國銘所為顯
19 然違背渠等之職務。又被告方碩堂、王國銘為公務員，負責
20 承辦上開工程，而王纘杰係受邀參與上開工程標案比價之廠
21 商，王纘杰卻接續於105年11月17日、同年12月1日，花費1
22 0,000元、8,000元招待被告方碩堂、王國銘至有女陪侍之酒
23 店飲宴，王纘杰招待宴飲之時間點恰係在上開工程標案簽准
24 為限制性招標並邀約王纘杰參與比價之後，及第一次開標當
25 日，當時並無特殊婚喪節慶之情事，又被告方碩堂、王國銘
26 與王纘杰間除因蘇澳港營運處工程而有聯繫外，並無其餘親
27 誼關係或私人原因足使王纘杰為上開非常態之招待宴飲之行
28 為，適足以推論被告方碩堂、王國銘與王纘杰間，顯然係以
29 由王纘杰宴請被告方碩堂、王國銘之方式，交換被告方碩
30 堂、王國銘為上開包庇違法不查而協助王纘杰能順利得標上
31 開工程標案等違背職務之行為。是被告方碩堂、王國銘與王

01 續杰間，確有以上開不正利益作為對價交換被告方碩堂、王
02 國銘為上開違背職務行為之合意，該部分之對價關係已甚明
03 確。被告方碩堂、王國銘與王續杰間縱未以明示方式明白說
04 明此意，甚或以「餐敘」、「謝禮」等名目包裝上開不正利
05 益，亦不妨礙此等對價關係之認定。被告方碩堂、王國銘違
06 背職務之行為，與王續杰招待被告方碩堂、王國銘飲宴之間
07 存在有對價關係乙節，已堪認定。被告方碩堂、王國銘前開
08 所辯此間不存在有對價關係云云，純屬事後飾卸其責之詞，
09 無足憑採。

10 (5)證人王續杰於本院審理時雖證稱：我跟方碩堂、王國銘於10
11 5年11月17日及同年12月1日跟王國銘到金皇后酒店消費的帳
12 單我沒有付帳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97頁），然證人王續杰
13 亦證稱：當時我羈押出來，金皇后的經理來催帳，我說我會
14 處理，等到我再去問的時候，就有人付了。好像一筆是方碩
15 堂、一筆是游泰然付的。羈押之前，我有意思要付等語（見
16 本院卷二第197、198頁）。因此，上開王續杰宴請被告方碩
17 堂、王國銘的費用原應由王續杰支付，王續杰因本案遭羈押
18 未及支付，尚難因此即認王續杰無支付上開費用之意，尚難
19 以證人王續杰上開所證，為被告方碩堂、王國銘2人有利之
20 認定。

21 (6)綜上所述，被告方碩堂、王國銘共同為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
22 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行，均堪認定。

23 (七)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方碩堂、王國銘、林柏亦、
24 黃彬修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予論罪科刑。

25 (八)被告王國銘雖聲請①向蘇澳港營運處查詢被告王國銘於任職
26 蘇澳港營運處期間，是否曾受過政府採購法相關訓練或課
27 程？②傳喚證人馬雪嫣，以證明被告王國銘收受之款項多數
28 拿來招待同事、廠商飲宴、餐聚。惟查，被告王國銘既負責
29 辦理採購職務，對於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自應瞭解、知
30 悉，縱其未曾受過相關課程之講授，亦難諉為不知。又被告
31 王國銘收受賄款後，如何使用，亦與其是否構成犯罪無關，

01 本院認無再予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02 三、論罪：

03 (一)查我國航港管理包含行政監理與港務經營，依100年11月9日
04 制訂、101年3月1日施行之「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
05 例」，雖採取政企分離制度，將航政管理交由交通及建設部
06 航務局處理，商港經營則委由政府獨資成立之港務公司經
07 營，但在改制前原已具身分公務員者，同條例第14條第1項
08 亦明文規定，港務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轉調港務公司，
09 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任用法律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
10 身分，適用原機構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
11 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4
12 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方碩堂原任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蘇
13 澳港分局港埠工程所技師，歷任工程師、幫工程師、副工程
14 師、正工程師、港埠工程所主任，自101年3月起因上開港務
15 公司改制，擔任蘇澳港營運處之督導兼工務科經理，負責蘇
16 澳港區業務之營運及工程業務之督導；被告王國銘原於交通
17 部基隆港務局蘇澳港分局工程處擔任技術士，自101年3月
18 起，擔任蘇澳港營運處工務科技術員，負責蘇澳港營運處內
19 未達10萬元小額工程採購案及被告方碩堂指示承辦之工程採
20 購案，此為被告方碩堂、王國銘所自承。被告方碩堂、王國
21 銘2人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
22 之公務員無訛。

23 (二)核被告方碩堂所為，分別係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犯法條
24 及罪名欄」所示之罪；核被告王國銘所為，分別係犯如附表
25 二編號1至9「所犯法條及罪名欄」所示之罪；核被告林柏亦
26 所為，係犯如附表六編號1「所犯法條及罪名欄」所示之
27 罪；核被告黃彬修所為，係犯如附表七編號2「所犯法條及
28 罪名欄」所示之罪。

29 (三)變更起訴法條：

30 公訴意旨固認被告王國銘就如附表二編號2、6所為【即犯罪
31 事實欄一、(一)2、(三)3.部分】，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

01 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取財罪嫌。然按貪污治罪條
02 例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利用職務上機會」，係指假借
03 職務上一切機會，予以利用者而言。其所利用者，職務本身
04 固有之事機，固無論矣，即使由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亦包
05 括在內。而所謂「職務上衍生之機會」，係以與其職務具有
06 關連性，即與行為人因法律或命令賦予一定之職務，在客觀
07 上及職務內容上有相當之關係始屬之。故利用職務上之機
08 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必須與其職
09 務具有關連性。如所施用之詐術與公務員職務上無關，即無
10 利用職務上機會之可言(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186號判
11 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王國銘於附表二編號2、6所示
12 時、地，係以向被害人黃彬修、林茂益訛稱「蘇澳港務局欲
13 辦理普渡，廠商可以參與贊普」等語，詐騙被害人黃彬修、
14 林茂益交付金錢，而「中元普渡」為民間信仰、宗教活動之
15 範疇，並非公務員之職務行為，與公務員之職務間並不具有
16 相當之關聯性，此為一般民眾所能輕易分辨，此參被害人黃
17 彬修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證稱：因為伊是做海事工程的，很
18 相信拜拜，就請王國銘幫伊轉交給蘇澳港營運處辦理普渡等
19 語（見偵7347卷三第594頁背面、600頁背面至601頁、原審
20 卷三第122頁）；被害人林茂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證稱：
21 伊希望在港區的工程能進行順利且平安，所以出錢「贊普」
22 等語（見偵7347卷三第442、446頁、原審卷三第227頁）即
23 可明確，顯然被害人黃彬修、林茂益亦能分辨港區辦理中元
24 普渡之行為與被告王國銘之公務員身分或其職務間並無關
25 聯，渠等聽信被告王國銘之邀約參與「贊普」，並非因被告
26 王國銘之公務員身分或其職務，乃係基於個人信仰之意思而
27 欲參與公務以外之民間宗教活動。是被告王國銘雖以「港區
28 辦理中元普渡，廠商可參與贊普」之名目訛向被害人黃彬
29 修、林茂益詐取財物，然被告王國銘所利用者既非其固有職
30 務之範圍，亦非其職務上衍生之機會，自僅得以刑法普通詐
31 欺取財之罪相繩之，公訴意旨論被告王國銘此部分所為係涉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取財罪嫌，容有誤會，然起訴之基本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審理之。

(四)漏引起訴法條：

被告王國銘於犯罪事實欄一、(四)1.、2.、3.、4.所為，除係犯起訴書所載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起訴書第33頁），及補充理由書所載刑法第132條之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補充理由書第5頁）外，另同時犯刑法第30條、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幫助共同意圖影響決標價格，而以協議使廠商不為價格之競爭罪，公訴意旨漏未記載此部分法條，然該部分犯罪事實既已記載於起訴書中，屬業經起訴之事實，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五)吸收關係：

被告王國銘、林柏亦於犯罪事實欄一、(二)3.時、地所為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之低度行為，為渠等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六)接續犯：

被告方碩堂於如附表一編號1、2、3所示各次收受不正利益之行為；被告王國銘於如附表二編號1、3、4、5、7至9所示各次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行為；被告林柏亦於如附表六編號1所示各次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行為；被告黃彬修於如附表七編號2所示各次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之行為，各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所為，且係於密接時間、地點所為，侵害之法益同一，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離，各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七)間接正犯、共同正犯、刑法第31條第1項擬制共犯、刑法第30條幫助犯：

1.被告方碩堂、王國銘就犯罪事實欄一、(一)1.(1)(4)、犯罪事實欄一、(三)1.2.所示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行，及犯罪事實欄一、(六)(1)(2)所示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

01 不正利益之犯行，各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各應論以共
02 同正犯。另被告王國銘、林柏亦及同案被告王纘杰就犯罪事
03 實欄一、(二)3.所示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行，具有
04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被告林柏亦雖不具有公務員身分，依
05 刑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仍應與被告王國銘論以共同正
06 犯。

07 2.被告王國銘於犯罪事實欄一、(四)1.幫助同案被告王纘杰與李
08 俊寬意圖影響決標價格，而以協議使廠商不為價格競爭之犯
09 行，屬幫助犯。

10 (八)想像競合：

11 按基於一個犯罪決意，實施數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彼此實
12 施行為完全、大部分或局部同一，得評價為一個犯罪行為，
13 論以想像競合。經查：

14 1.被告王國銘於犯罪事實欄一、(二)1.、2.、3.所為，雖同時犯
15 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及刑法第21
16 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然王纘杰、
17 李來成分別交付被告王國銘賄賂及不正利益，係為交換被告
18 王國銘「放水使王纘杰順利請款」之違背職務之行為，而被
19 告王國銘為達成「放水使王纘杰順利請款」之犯罪目的而為
20 上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其上開所為，係為達成
21 單一之犯罪目的，實施之行為局部同一，應評價為一個犯罪
22 行為，論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方屬適
23 當，是被告王國銘於如犯罪事實欄一、(二)1.、2.、3.所示
24 時、地所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
25 及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2
26 罪，應論以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貪
27 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處斷。

28 2.被告王國銘於犯罪事實欄一、(四)1.、2.、3.、4.所為，雖同
29 時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及刑法
30 第30條、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幫助共同意圖影響決標
31 價格，而以協議使廠商不為價格之競爭罪（公訴意旨漏未記

載此部分法條，然該部分犯罪事實業已記載於起訴書中，爰予補充法條併予審理之），然王纘杰、李俊寬分別交付被告王國銘賄賂及不正利益，係為交換被告王國銘「幫助王纘杰與李俊寬共同意圖影響決標價格，而以協議使廠商不為價格之競爭，使王纘杰順利得標」之違背職務之行為，是被告王國銘上開所為，係為達成單一之犯罪目的，實施之行為局部同一，應評價為一個犯罪行為，論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方屬適當。是被告王國銘於如犯罪事實欄一、(四)1、2、3、4所示時、地所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及刑法第30條、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幫助共同意圖影響決標價格，而以協議使廠商不為價格之競爭罪2罪，應論以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處斷。

(九)分論併罰：

被告方碩堂就其於附表一編號1至4所為；被告王國銘就其於附表二編號1至9所為，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各應予分論併罰。

(十)適用法條之更正：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1所記載被告王國銘於105年10月27日接受王纘杰之招待前往有女陪侍之「金皇后酒店」飲宴部分，雖誤論以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見起訴書第9、33頁），然此部分實際上係與上開犯罪事實欄一（四）3所記載被告王國銘接續收受王纘杰招待飲宴及交付金錢，而犯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罪，同為接續之一罪，本院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而應併予審理之，附此敘明。

(十一)刑之減輕：

- 1.按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王國銘就其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

3、4、5、7、8、9所示之罪，於偵查中均曾自白犯罪（見偵7347卷四第784至790頁），然被告王國銘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3、4、5、7、8、9所示之罪，均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至第6條之罪，其犯罪所得之財物（含賄賂及不正利益）共計為577,370元，而被告王國銘於108年9月12日僅向原審法院贓物庫繳回457,000元，此有原審法院贓證物保管收據1紙在卷可憑（見原審卷四第248頁），尚未繳回其全部犯罪金額，則本院依最有利被告王國銘之方式，認被告王國銘就其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3、4、5、7、9所示之罪，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爰就上開各罪，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而就其所犯如附表二編號8部分，則認僅繳回44,630元，仍有120,370元尚未繳回，爰不予減輕其刑，併此敘明。

2.按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5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方碩堂就其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罪；被告王國銘就其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4、5、9所示之罪，各次所得之賄賂或不正利益總額均在5萬元以下，審酌渠等之犯罪手段、型態犯罪，及其犯罪所得相較於其他動輒數百萬、千萬元以上之貪瀆犯罪，可認情節尚屬輕微，爰各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減輕之，就被告王國銘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4、5、9所示之罪，並遞減輕之。

3.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至第4項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5項後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黃彬修就其所犯如附表七編號2所示之罪，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曾自白犯罪（見偵7347卷三第600至601頁、原審卷一第293頁、卷二第19頁背面），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5項後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4.被告林柏亦不具有公務員身分，就犯罪事實欄一、(二)3.所為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與公務員即被告王國銘論以共同正犯，並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予以減輕其刑。

01 5.被告王國銘於犯罪事實欄一、(四)1.時、地，幫助王纘杰、李
02 俊寬以協議方式使廠商不為價格競爭，屬幫助犯，應依刑法
03 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四、不另為無罪部分：

05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3及原審檢察官補充理由書二
06 所載被告王國銘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及採購人
07 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7款之規定，不得洩漏投標廠商資料，且
08 不得洩露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竟為使標案順利標出而違
09 背上開規定，主動聯繫李俊寬，向同案被告李俊寬表示王纘
10 杰亦有意得標上開工程施作，並將同案被告李俊寬之聯繫方
11 式告知王纘杰，由王纘杰自行與李俊寬聯繫後，達成不為價
12 格競爭之協議，因認被告王國銘此部分所為，係涉犯刑法第
13 132條第1項之洩露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等語。經查，被告王
14 國銘於蘇澳港營運處辦理「蘇澳港四號通棧整修工程」第一
15 次開標流標後，有應王纘杰之要求，將同案被告李俊寬之聯
16 繫方式告知王纘杰之事實，固經認定如前【詳如理由欄壹、
17 二、(四)1.】。然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之規定：「機關
18 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
19 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
20 料。」該條係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投
21 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
22 之相關資料，細繹本條之立法意旨，係為防止廠商藉先行了
23 解底價及其他競爭者之資料，而造成不公平之現象，因而認
24 於標案「開標前」，對底價、廠商名稱、家數等，實有保密
25 之必要。然於本案中，被告王國銘應王纘杰之要求而將同案
26 被告李俊寬之聯繫方式給予王纘杰之時點，係在105年10月2
27 6日上開標案業經第一次開標後同日，該標案於第一次開標
28 結果雖因廠商數量不足而流標，然仍無礙該標案於斯時業已
29 開標之事實，於當時尚無法確認第一次有參與投標之廠商是
30 否仍會參與第二次投標之情況下，該第一次投標廠商之名稱
31 即不符合上開規定之規範目的，不能認屬上開規範中「開標

前」應保守秘密之資訊。此參證人王纘杰於偵查中證稱：伊在第一次開標的時候有看到陳韋嘉來參與開標，因為伊知道陳韋嘉是尚璽公司的人，而尚璽公司伊只認識李俊寬，遂請王國銘幫忙伊與李俊寬聯繫等語（見偵7347卷二第246、373頁），益徵明確。王纘杰於上開工程第一次開標當日，即已因於開標現場看到證人陳韋嘉，且因知悉證人陳韋嘉係同案被告李俊寬之下屬，而知悉該日另一投標廠商係同案被告李俊寬，又第一次參與投標之廠商名稱於第一次開標後即已非屬上開規範中「開標前」應保守秘密之資訊，是被告王國銘縱有於105年10月26日開標後，將同案被告李俊寬之聯繫方式告知王纘杰之事實，仍不該當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公訴人所據之證據並未達於通常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尚不足認被告王國銘確有公訴意旨所指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之犯行，而仍有合理懷疑存在，本應為無罪之諭知，然被告王國銘此部分罪嫌若經認定有罪，與本院前開認定被告王國銘幫助廠商協議不為價格之競爭罪，及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之行為【即犯罪事實欄一、(四)1.、2.、3.、4.】，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五、駁回上訴之理由：

原審以被告王國銘如附表二編號2、6詐欺取財犯行、被告林柏亦、黃彬修上開犯行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王國銘詐取之財物數額、被告黃彬修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助長公務員收賄風氣，所為亦有不該；被告林柏亦與公務員共同犯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足生損害於蘇澳港營運處就工程管理、驗收及撥款之正確性，所為亦值非難。考量被告林柏亦、黃彬修均無相類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犯罪科刑紀錄，兼衡被告王國銘、林柏亦、黃彬修犯後均已坦承犯行，並審酌渠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角色分工、所生危害，被告王國銘自陳目前在蘇澳港營運處港勤所擔任技術員，家中尚有妻子與2名子女，及其專科畢業之智

01 識程度；被告林柏亦自陳目前擔任「勤言公司」派駐工程
02 師，家中尚有父母及哥哥，及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被告
03 黃彬修自陳目前擔任「立富公司」工地主任，家中尚有母
04 親、妻子及3名子女，及其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
05 （見原審卷四第161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編號2、6、附
06 表六、附表七編號2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被告王國銘所犯
07 如附表二編號2、6所示之罪、被告黃彬修所犯如附表七編號
08 2所示之罪，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就被告王國銘
09 所犯如附表二編號2、6所示得易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之
10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林柏亦、黃彬
11 修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本院
12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本次均因一時失慮致犯刑典，犯
13 後已知知坦認犯行，尚見悔意，信被告林柏亦、黃彬修經此
14 教訓，當知謹慎，諒無再犯之虞，認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
15 執行為適當，爰就被告黃彬修宣告緩刑3年；就被告林柏亦
16 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為使被告林柏亦、黃彬修均能
17 深切記取教訓，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爰依刑法第74條第
18 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被告林柏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19 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3萬元；被告黃彬修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
20 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10萬元，倘被告林柏亦、黃彬修未能
21 依執行檢察官指揮向公庫支付上開金額，且情節重大者，檢
22 察官得聲請法院撤銷其緩刑之宣告。另說明：①被告王國銘
23 如附表二編號2、6所詐得之財物共27,000元，應依刑法第38
24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
2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②
26 被告林柏亦於犯罪事實欄一、(二)3.時、地所製作之登載不實
27 公文書，業經行使而非屬被告林柏亦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28 之。經核尚無不合，量刑及沒收之宣告亦稱妥適。檢察官上
29 訴意旨略以：(1)被告王國銘於附表二編號2、6所示時、地，
30 向被害人黃彬修、林茂益訛稱「蘇澳港務局欲辦理普渡，廠
31 商可以參與贊普」等語，係假借其擔任蘇澳港營運處工務科

技術員職務上之機會，予以利用，趁勢向蘇澳港區內施工廠商即被害人黃彬修、林茂益訛稱「蘇澳港務局欲辦理普渡，廠商可以參與贊普」等語。足認其所利用者，與其職務具有關連性，係以利用由其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而為之，已該當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取財罪。而原審認被告王國銘所利用者既非其固有職務之範圍，亦非其職務上衍生之機會，自僅得以刑法普通詐欺取財之罪相繩之，而變更起訴之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取財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顯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2)被告林柏亦就共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行並未坦承，而係辯稱上開文書之製作權人為廠商云云；被告黃彬修就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行亦未坦承，而係辯稱：伊交付金錢跟工程完全沒有關係，伊是為了感謝他們在颱風時幫忙伊公司云云。是以原審就被告林柏亦、黃彬修刑度部分所載之理由，與事實認定部分所載之理由中之說明，彼此抵觸互相齟齬，顯有判決所載理由矛盾之情形等語。被告王國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王國銘雖有上開詐欺取財犯行，但取得之財物均用以招待同事及廠商飲宴，請求從輕量刑云云。惟查：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固認被告王國銘就如附表二編號2、6所為【即犯罪事實欄一、(一)2、(三)3.部分】，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取財罪嫌。然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利用職務上機會」，係指假借職務上一切機會，予以利用者而言。其所利用者，職務本身固有之事機，固無論矣，即使由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亦包括在內。而所謂「職務上衍生之機會」，係以與其職務具有關連性，即與行為人因法律或命令賦予一定之職務，在客觀上及職務內容上有相當之關係始屬之。故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必須與其職務具有關連性。如所施用之詐術與公務員職務上無關，即無利用職務上機會之可言(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

418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王國銘於附表二編號2、6所示時、地，係以向被害人黃彬修、林茂益訛稱「蘇澳港務局欲辦理普渡，廠商可以參與贊普」等語，詐騙被害人黃彬修、林茂益交付金錢，而「中元普渡」為民間信仰、宗教活動之範疇，並非公務員之職務行為，與公務員之職務間並不具有相當之關聯性，此為一般民眾所能輕易分辨，此參被害人黃彬修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證稱：因為伊是做海事工程的，很相信拜拜，就請王國銘幫伊轉交給蘇澳港營運處辦理普渡等語（見偵7347卷三第594頁背面、600頁背面至601頁、原審卷三第122頁）；被害人林茂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證稱：伊希望在港區的工程能進行順利且平安，所以出錢「贊普」等語（見偵7347卷三第442、446頁、原審卷三第227頁）即可明確，顯然被害人黃彬修、林茂益亦能分辨港區辦理中元普渡之行為與被告王國銘之公務員身分或其職務間並無關聯，渠等聽信被告王國銘之邀約參與「贊普」，並非因被告王國銘之公務員身分或其職務，乃係基於個人信仰之意思而欲參與公務以外之民間宗教活動。是被告王國銘雖以「港區辦理中元普渡，廠商可參與贊普」之名目訛向被害人黃彬修、林茂益詐取財物，然被告王國銘所利用者既非其固有職務之範圍，亦非其職務上衍生之機會，自僅得以刑法普通詐欺取財之罪相繩之，上訴意旨認被告王國銘此部分所為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取財罪嫌，尚有誤會。

(二)被告林柏亦對於所犯共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被告黃彬修就所犯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不正利益罪雖未為認罪之表示，然被告林柏亦對於所為文書登載不實及被告黃彬修對於招待被告方碩堂、王國銘公務員飲宴及交付財物之客觀犯行均坦承不諱，原審依此作為被告林柏亦、黃彬修量刑之依據，尚無不合。檢察官執上開理由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01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02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03 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
04 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本件原
05 審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為被告王國銘如附表二編
06 號2、6詐欺取財犯行量刑之基礎，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
07 出失入情形，至於被告王國銘將所詐得之款項如何使用，係
08 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尚難作為被告王國銘量刑之有利
09 證據。是被告王國銘執此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量刑過重，提起
10 上訴，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六、撤銷改判之理由：

12 (一)原審以被告方碩堂、被告王國銘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3至
13 5、7至9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
14 方碩當、王國銘2人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
15 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已如上述，原判決認被告方碩當、
16 王國銘2人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
17 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尚有違誤。

18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之規定：
19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
20 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
21 資料。」該條之立法意旨，係為防止廠商藉先行了解底價及
22 其他競爭者之資料，而造成不公平之現象，因而認於標案開
23 標前，對底價、廠商名稱、家數等，實有保密之必要。且因
24 開標後因審標或流標，可能無法立即決標，此時，從開標至
25 決標之期間，底價、領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
26 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仍有保密之必要。故
27 解釋上若第一次開標，因未滿3家而流標之情形，為防止廠
28 商藉先行了解其他競爭者之資料，而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
29 競爭之現象，於第二次開標前，應認仍屬該條所規定「開標
30 前」之範疇。準此，被告王國銘雖係於105年10月26日開標
31 後同日，將李俊寬之聯繫方式告知王纘杰，然該標案於第一

01 次開標結果因廠商數量不足而流標，故被告王國銘所為仍應
02 該當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而原審
03 認被告王國銘縱有於105年10月26日開標後將被告李俊寬之
04 聯繫方式告知被告王纘杰之事實，仍不該當刑法第132條第1
05 項之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顯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等
06 語。惟查：被告王國銘於蘇澳港營運處辦理「蘇澳港四號通
07 棧整修工程」第一次開標流標後，有應王纘杰之要求，將同
08 案被告李俊寬之聯繫方式告知王纘杰之事實，固經認定如前
09 【詳如理由欄壹、二、(四)1.】。然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
10 項之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
11 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
12 平競爭之相關資料。」該條係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
13 「開標前」洩漏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
14 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細繹本條之立法意旨，係為
15 防止廠商藉先行了解底價及其他競爭者之資料，而造成不公
16 平之現象，因而認於標案「開標前」，對底價、廠商名稱、
17 家數等，實有保密之必要。然於本案中，被告王國銘應王纘
18 杰之要求而將同案被告李俊寬之聯繫方式給予王纘杰之時
19 點，係在105年10月26日上開標案業經第一次開標後同日，
20 該標案於第一次開標結果雖因廠商數量不足而流標，然仍無
21 礙該標案於斯時業已開標之事實，於當時尚無法確認第一次
22 有參與投標之廠商是否仍會參與第二次投標之情況下，該第
23 一次投標廠商之名稱即不符合上開規定之規範目的，不能認
24 屬上開規範中「開標前」應保守秘密之資訊。此參證人王纘
25 杰於偵查中證稱：伊在第一次開標的時候有看到陳韋嘉來參
26 與開標，因為伊知道陳韋嘉是尚璽公司的人，而尚璽公司伊
27 只認識李俊寬，遂請王國銘幫忙伊與李俊寬聯繫等語（見偵
28 7347卷二第246、373頁），益徵明確。王纘杰於上開工程第
29 一次開標當日，即已因於開標現場看到證人陳韋嘉，且因知
30 悉證人陳韋嘉係同案被告李俊寬之下屬，而知悉該日另一投
31 標廠商係同案被告李俊寬，又第一次參與投標之廠商名稱於

第一次開標後即已非屬上開規範中「開標前」應保守秘密之資訊，是被告王國銘縱有於105年10月26日開標後，將同案被告李俊寬之聯繫方式告知王纘杰之事實，仍不該當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是檢察官執此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提起上訴為無理由。

(三)被告方碩堂上訴意旨略以：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端視其收受之財物或不正利益是否與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有對價關係而定，兩者如有對價關係，不問行賄者以何種名義為之，其收受之一方即應成立收受賄賂罪，如無對價關係而收受，即無成立該項罪名可言。所謂職務上行為之對價關係，則指公務員被他人之賄賂或不正利益予以買通，而於其職務範圍內相對地有踐履賄求對象之特定行為，始與該罪之構成要件相當。既曰買通，行賄者應有表示該賄賂或不正利益為對公務員踐履何種職務範圍內特定行為之意思，收賄者亦應有允諾為該特定行為之意思。行賄者倘未具體表示希望公務員踐履何種具體特定行為之意，僅以送禮或免費招待飲宴、休閒娛樂等方式，在內心希望藉此而獲公務員之善意回應，並未明示，公務員亦無具體允諾，不能僅以該公務員有此職權，即認所交付之財物或利益為賄賂。故兩者如何有對價關係，應在科刑判決之事實欄內明確記載，並於理由內說明其認定依據，方足資為適用法令之基礎。被告方碩堂雖有接受被告黃彬修、同案被告李俊寬、王纘杰招待飲宴情事，但原判決並未認定被告黃彬修、同案被告李俊寬、王纘杰究竟有何要求被告方碩堂踐履其職務範圍內某種特定行為對價？徒以被告方碩堂接受渠等招待飲宴，即認被告方碩堂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及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即有理由欠備之違失。另105年11月17日之飲宴，被告方碩堂知悉費用8千元無人支付，乃自動支付，並未收受不正利益云云。被告王國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王國銘雖有原判決所認定接受被告黃彬修、同案被告李俊寬、李來成、王纘杰等招待飲宴及收

01 受金錢之行為，但均與被告王國銘之職務無關，自不構成貪
02 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及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
03 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云云。惟查，被告方碩堂上開接受被告
04 黃彬修、同案被告李俊寬、王纘杰招待飲宴及被告王國銘上
05 開接受被告黃彬修、同案被告李俊寬、李來成、王纘杰等招
06 待飲宴及收受金錢之行為，均與渠等之職務有關，且有對價
07 關係，已如上述，被告方碩堂、王國銘上開所辯，洵無足
08 採。又證人王纘杰於本院審理時雖證稱：我跟方碩堂、王國
09 銘於105年11月17日及同年12月1日跟王國銘到金皇后酒店消
10 費的帳單我沒有付帳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97頁），然證人
11 王纘杰亦證稱：當時我羈押出來，金皇后的經理來催帳，我
12 說我會處理，等到我再去問的時候，就有人付了。好像一筆
13 是方碩堂、一筆是游泰然付的。羈押之前，我有意思要付等
14 語（見本院卷二第197、198頁）。因此，上開王纘杰宴請被
15 告方碩堂、王國銘的費用原應由王纘杰支付，王纘杰因本案
16 遭羈押未及支付，尚難因此即認王纘杰無支付上開費用之
17 意，即難以證人王纘杰上開所證，為被告方碩堂、王國銘2
18 人有利之認定。是被告方碩堂、王國銘執此提起上訴亦無理
19 由。然因原判決此部分既有上開可議，檢察官及被告方碩
20 堂、王國銘上訴雖未指摘及此，仍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
21 將原判決此部分撤銷改判。

22 (四)爰審酌被告方碩堂、王國銘身為公務員，本應體念其所享俸
23 祿乃民脂民膏，當竭盡心力為民服務，竟不思廉潔自持，數
24 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及賄
25 賂，所為戕害公務員應有之清廉形象，動搖人民對公務員依
26 法行政之信心，破壞公務機關之聲譽，更有損公務行政之效
27 能，殊值非難。考量被告方碩堂、王國銘均無相類違反貪污
28 治罪條例等犯罪科刑紀錄，兼衡被告王國銘犯後已坦承犯
29 行，被告王國銘並已自動繳回部分所得財物，而被告方碩堂
30 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審酌各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31 的、手段、角色分工、所生危害、犯罪所得多寡，及被告方

01 碩堂自陳目前擔任港務局業務科經理，家中尚有妻子與2名
02 子女，及其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被告王國銘自陳目前在蘇
03 澳港營運處港勤所擔任技術員，家中尚有妻子與2名子女，
04 及其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至
05 二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另就被告方碩堂所犯如附表一編
06 號1至4所示4罪、被告王國銘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3至5、7
07 至9所示7罪，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3項所示。

08 (五)褫奪公權：

09 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及刑法第37條第2項之規定，就被告
10 方碩堂、王國銘各所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名，經宣告有期徒刑
11 之部分，分別宣告褫奪公權如附表一編號1至4；附表二編號
12 1、3至5、7至9主文欄所示，並依刑法第51條第8款規定，僅
13 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14 七、沒收：

15 (一)按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及105年5月27日修正之刑法，自1
16 05年7月1日施行，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定有明文。刑法關
17 於沒收之規定於104年12月17日修訂，於同年12月30日公
18 布，並依前開刑法施行法之規定，於105年7月1日施行生
19 效，而依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關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
20 之問題，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均應適用修正後之新法規定，
21 先予敘明。

22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
24 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25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26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修正後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7 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2人以上共
28 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
29 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
30 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
31 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追繳或

01 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有關共同正犯犯罪
02 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向採之共犯連帶說，業
03 於104年8月11日之104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
04 用、供參考，並改採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之見
05 解。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
06 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
07 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
08 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
09 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
10 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
11 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
12 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
13 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
14 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
15 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式釋明其合理之依
16 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8月11日104年度第13次刑事庭
17 會議決議、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經查：

- 19 1. 被告方碩堂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時間，接受招待飲宴而
20 收受之不正利益，均係與被告王國銘共同收受，應認與被告
21 王國銘各享半數之處分權限，而以半數計算其犯罪所得為適
22 當。是就被告方碩堂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收受之不正利
23 益，經與被告王國銘各半計算後，認屬被告方碩堂本案之犯
24 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25 之，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6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其於如附表一編號4所收
27 受之不正利益5,000元，經考量其已於106年5月24日前往
28 「金皇后酒店」替被告王纘杰償還被告王纘杰尚積欠店家之
29 飲宴費用共計18,000元，此有「金皇后酒店」收據2紙在卷
30 可憑（見原審卷四第231頁），足認被告方碩堂此部分犯罪
31 所得實際上已遭剝奪，本院認若再就被告方碩堂此部分犯罪

01 所得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不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02 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

03 2.被告王國銘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9分別收受之賄賂及不正利
04 益，除其中附表二編號1、4、5、9中部分收受之不正利益為
05 與被告方碩堂共同收受，應扣除半數計算其犯罪所得外，均
06 為其本案犯罪所得，共計為577,370元。被告王國銘於108年
07 9月12日向原審贓物庫繳回部分犯罪所得即457,000元，有原
08 審贓證物保管收據1紙在卷可憑（見原審卷四第248頁），應
09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至其餘尚
10 未繳回亦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1 之規定，分別於如附表二編號8項下宣告沒收之，並依同條
12 第3項之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3 時，追徵其價額。

14 3.被告王國銘、王纘杰及林柏亦於犯罪事實欄一、(二)3.時、地
15 所製作之登載不實公文書，均經行使而非屬上開被告等人所
16 有，爰不予宣告沒收之，併此敘明。

17 貳、無罪部分：

18 一、公訴意旨略以：

19 (一)被告方碩堂明知蘇澳港營運處辦理中元普渡，從未向承攬蘇
20 澳港營運處所發包工程之廠商索取或收受「贊普」費用，竟
21 與同案被告王國銘【被告王國銘犯詐欺取財罪部分，業經本
22 院認定如前，詳如犯罪事實欄一、(三)3.】共同利用職務上之
23 機會，基於詐取財物之犯意聯絡，於105年7、8月間，趁被
24 害人李俊寬承攬「105年度蘇澳港碼頭護舷整修工程，及被
25 害人即晉通營造有限公司股東林茂益承攬蘇澳港營運處所發
26 包「105年度蘇澳港堤防及公共道路鋪面等改善整修工程」
27 之機會，由同案被告王國銘先向被害人林茂益佯稱其得以出
28 資贊助蘇澳港營運處辦理之中元普渡，使被害人林茂益不疑
29 有他陷於錯誤，邀請不知情之被害人李俊寬分別出資6,000
30 元參加蘇澳港營運處所辦理之中元普渡，並由被害人林茂益
31 於105年8月間某日，在蘇澳港區內某處交付12,000元予同案

01 被告王國銘，作為中元普渡之贊普費用，同案被告王國銘收
02 受該筆款項後向被告方碩堂報告此事，被告方碩堂即指示該
03 筆款項作為渠等聚餐基金使用。因認被告方碩堂此部分所
04 為，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公務員利用職
05 務上之機會詐欺取財罪【見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06 3】。

07 (二)「蘇澳港四號通棧整修工程」：

08 1.蘇澳港營運處於105年7月間辦理「蘇澳港四號通棧整修工
09 程」設計監造，由被告游泰然負責設計規劃及招標事宜，被
10 告王國銘就上開工程負責監工，被告方碩堂則負責審核。被
11 告方碩堂指示被告王國銘透過被告王纘杰覓尋邑菖公司負責
12 人沈子霖、員工李宏榮，會晤後擬定由邑菖公司以98,000元
13 逕行設計規劃本標案，並由李宏榮就上開工程製作屋頂、通
14 風口、油漆等項目設計圖說、單價分析及施工說明等文件，
15 期間自105年7月4日起至9月26日止。俟上開文件製作完畢，
16 李宏榮隨即將上開文件交由被告王纘杰閱覽及被告游泰然審
17 查後，作為蘇澳港營運處105年10月13日辦理公開招標之採
18 購案文件。被告王纘杰為求順利取得上開工程之承攬，竟基
19 於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
20 被告王國銘、游泰然2人則共同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
21 正利益之犯意聯絡，利用上開工程施工之機會，於105年8月
22 5日，由被告王纘杰招待被告王國銘、游泰然2人前往宜蘭縣
23 ○○鎮○○路00○00號有女陪侍之「金皇后酒店」飲宴，被
24 告王國銘、游泰然2人因此獲得至少13,050元之不正利益；
25 復於第一次開標流標後之同年10月27日，由被告王纘杰招待
26 被告游泰然與王國銘【被告王國銘此部分係犯違背職務收受
27 不正利益罪，業經認定如前，見犯罪事實欄一、(四)3.；被告
28 王纘杰就招待被告王國銘飲宴之部分係犯對於公務員關於違
29 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罪，業經原審判決有罪確定；另
30 就其被訴於105年10月27日交付不正利益予被告游泰然部
31 分，則經原審判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確定】前往上開有女陪

01 侍之「金皇后酒店」飲宴，王國銘、游泰然2人因此獲得至
02 少8,500元之不正利益。因認被告王纘杰就上開於105年8月5
03 日招待被告王國銘、游泰然飲宴部分，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
04 第11條第2項之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
05 罪嫌；被告王國銘就於105年8月5日接受被告王纘杰招待飲
06 宴、被告游泰然就於105年8月5日，及同年10月27日接受被
07 告王纘杰招待飲宴部分，均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
08 第3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嫌【見起
09 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1】。

10 2.被告方碩堂、王國銘於蘇澳港營運處於105年7月間辦理「蘇
11 澳港四號通棧整修工程」招標前，均已知悉被告王纘杰欲就
12 該標案投標施作，竟共同基於關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
13 之犯意聯絡，於105年10月13日即上開工程標案辦理公告招
14 標當日，由被告王國銘撥打電話邀被告王纘杰至宜蘭縣○○
15 鄉○○路○段000號有女陪侍之「亮晶晶卡拉OK」飲宴，被
16 告王纘杰為求順利取得上開工程標案，即基於對於公務員關
17 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招待被告方碩
18 堂、王國銘2人，使被告方碩堂、王國銘因而獲得至少2,000
19 元之不正利益。因認被告王纘杰就此部分涉犯貪污治罪條例
20 第11條第2項之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
21 罪嫌；被告方碩堂、王國銘就此部分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22 5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
23 嫌【見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2】。

2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再
25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即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26 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
27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
28 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
29 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
30 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31 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

01 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
02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
03 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
04 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
05 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
06 字第4986號判決參照）。又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
07 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
08 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
09 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
10 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
11 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
12 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要旨參照）。

13 三、經查：

14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方碩堂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
15 2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取財罪嫌【見起訴書犯
16 罪事實欄一（三）3】，無非係以：同案被告王國銘、李俊
17 寬之供述、證人即被害人林茂益、證人陳韋嘉之證述、105
18 年度蘇澳港碼頭護舷整修工程公務支出及組工工資1份、通
19 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圖片等證據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
20 告方碩堂堅詞否認有何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公
21 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伊不知道廠
22 商有提供聚餐基金；王國銘沒有向伊報告有自林茂益處收受
23 1萬2千元之情事，伊亦無指示王國銘要將贊普的錢挪為日後
24 飲宴之用等語。經查：

25 1.同案被告王國銘有於105年7、8月間，以「贊普」名義向被
26 害人林茂益收取12,000元現金之客觀事實，除據同案被告王
27 國銘坦認在卷外，並經證人即被害人林茂益、李俊寬、證人
28 陳韋嘉證述明確，復有陳韋嘉手機內通訊軟體LINE群組「尚
29 璽三人小組」對話截圖1紙在卷可稽（見偵7347號卷二第305
30 頁），是同案被告王國銘就此部分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31 詐欺取財之犯行部分，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詳如理由欄

01 壹、二、(三)3.】。

02 2.同案被告王國銘固以證人身分於偵查中具結證稱：伊收下林
03 茂益、李俊寬交付之12,000元後，有跟方碩堂報告此事，方
04 碩堂沒有表示意見，這筆錢大部分是伊拿去用，伊跟方碩堂
05 吃吃喝喝也有用到這筆錢等語（見偵7347卷四第789頁）；
06 並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方碩堂有建議伊留下此筆金錢當作聚
07 餐基金使用；後來拜拜後，副處長請大家去羅東聚餐唱歌，
08 方碩堂有說你1萬元跟副處長攤，伊就拿該筆金錢的1萬元付
09 小費等語（見原審卷二第74、87頁背面），然其前於偵查中
10 所證稱「方碩堂未表示意見」等語，經核與其嗣於原審審理
11 中所證「方碩堂有建議伊留下此筆金錢當作聚餐基金使用」
12 之情節已有不符，以何者可信，即非無疑。又依同案被告王
13 國銘上開所證，同案被告王國銘既係於向被害人林茂益、李
14 俊寬收受12,000元後，方向被告方碩堂報告此事，則無法證
15 明被告方碩堂於同案被告王國銘向被害人林茂益、李俊寬為
16 詐欺取財之犯行前，有與同案被告王國銘就此詐欺取財之犯
17 行為犯意之聯絡，而約由同案被告王國銘實行犯罪之合意。
18 再就同案被告王國銘所指「後來拜拜後，副處長請大家去羅
19 東聚餐唱歌，方碩堂有說你1萬元跟副處長攤，伊就拿該筆
20 金錢的1萬元付小費」等情，卷內亦無客觀事證足資認定確
21 有此情。則被告方碩堂既堅詞否認上情，而卷內除同案被告
22 王國銘上開前後不一而有瑕疵可指之證述外，別無其他積極
23 證據可認被告方碩堂就上開同案被告王國銘詐欺取財之犯
24 行，有與同案被告王國銘達成事前之犯意聯絡或有為事後分
25 贓之情形，公訴人所據之證據並未達於通常之人均不致有所
26 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尚不足認被告方碩堂確有公訴
27 意旨所指與同案被告王國銘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
28 項第2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取財罪嫌之犯行，
29 而仍有合理懷疑存在，此部分不能證明被告方碩堂犯罪，依
30 法自應為無罪之諭知【如附表八編號2】。

31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王纘杰於105年8月5日招待被告游泰然、王

01 國銘至有女陪侍之「金皇后酒店」飲宴、於同年10月27日招
02 待被告游泰然至有女陪侍之「金皇后酒店」飲宴；及於105
03 年10月13日招待被告方碩堂、王國銘至有女陪侍之「亮晶晶
04 卡拉OK」飲宴部分，均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之
05 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罪嫌；而被告王
06 國銘於105年8月5日、同年10月13日接受被告王纘杰招待飲
07 宴部分；被告游泰然於105年8月5日、同年10月27日接受被
08 告王纘杰招待飲宴部分；及被告方碩堂於105年10月13日接
09 受被告王纘杰招待飲宴部分，均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
10 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嫌
11 【見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1、2】，無非係以：被告方碩
12 堂、游泰然、王國銘、王纘杰之供述、證人李宏榮、陳韋
13 嘉、李淑芳、黃靜雯之證述，及邑菖公司電子郵件1份、105
14 年8月5日行動蒐證照片19張等證據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
15 方碩堂固坦承有於105年10月13日接受被告王纘杰之招待，
16 前往「亮晶晶卡拉OK」飲宴之事實；被告游泰然固坦承有於
17 105年8月5日、同年10月27日接受被告王纘杰之招待，前往
18 「金皇后酒店」飲宴之事實；被告王國銘固坦承有於105年8
19 月5日、同年10月13日接受被告王纘杰之招待，分別前往
20 「金皇后酒店」、「亮晶晶卡拉OK」飲宴之事實；被告王纘
21 杰固坦承有於105年8月5日、同年10月27日招待被告游泰
22 然、王國銘至「金皇后酒店」，並有於105年10月13日招待
23 被告方碩堂、王國銘至「亮晶晶卡拉OK」飲宴之事實。惟被
24 告方碩堂、游泰然、王國銘就上開各部分均堅詞否認有何對
25 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行，均辯稱：接受上開招
26 待與「蘇澳港四號通棧整修工程」無關等語。經查：

- 27 1.被告游泰然、王國銘有於105年8月5日，接受被告王纘杰之
28 招待，前往「金皇后酒店」飲宴；被告游泰然有於同年10月
29 27日，接受被告王纘杰之招待，前往「金皇后酒店」飲宴；
30 被告方碩堂、王國銘有於105年10月13日，接受被告王纘杰
31 之招待，前往「亮晶晶卡拉OK」飲宴之事實，業據被告方碩

01 堂、游泰然、王國銘、王纘杰坦認在卷，並有105年8月5日
02 行動蒐證照片19張在卷可憑（見調查站卷四第735至739
03 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又被告方碩堂、游泰然、王國
04 銘均於本案招標前即知被告王纘杰亦有投標本案之意願；被
05 告方碩堂有經被告王纘杰之推薦後，指示被告王國銘或游泰
06 然找被告王纘杰推薦的邑菖公司作為本案標案的設計及監造
07 等情，業據被告方碩堂、游泰然、王國銘分別供述在卷（見
08 他字卷第125至127、146頁背面、151至155、167頁背面、17
09 1頁背面、188頁背面、偵7347卷二第348頁、卷四第692頁背
10 面、767頁背面、796頁背面、804頁背面至805頁），且有被
11 告王國銘、王纘杰與邑菖公司負責人沈子霖間之通訊監察譯
12 文1份在卷可參（見調查站卷一第141至145頁），此部分事
13 實亦堪認定。而邑菖公司承攬本案工程之設計後，有以電子
14 郵件將上開資訊寄送予被告王纘杰；被告王纘杰在105年10
15 月13日上開工程標案上網公告前，即已知悉該案內容等情，
16 亦據被告王纘杰供述在卷（見偵7347卷二第245頁背面、原
17 審卷二第189、236頁背面至237頁），並經證人即邑菖公司
18 監工李宏榮證述明確（見他字卷第118至119頁），且有王纘
19 杰與李宏榮於105年10月4日之通訊監察譯文、邑菖公司與被
20 告王纘杰往來電子郵件紀錄各1份在卷可參（見調查站卷一
21 第162頁、卷二第177至231頁），此部分事實亦堪以先予認
22 定。

23 2.被告方碩堂、游泰然、王國銘均堅詞否認有何對於職務上行
24 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嫌，並以無對價關係等語置辯。經查，上
25 開工程之標案指定由邑菖公司設計規劃等情，被告游泰然並
26 未參與，除經被告游泰然供述在卷外（見他字卷第167頁背
27 面、偵7347卷四第768、796頁背面、原審卷二第48頁背
28 面），並經被告方碩堂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游泰然業務忙，
29 所以找外面設計公司來規劃，此部分伊係交代王國銘，王國
30 銘去問了以後認為邑菖公司可以等語（見原審卷二第43頁背
31 面）；被告王國銘於偵查中亦證稱：是方碩堂叫伊去找王纘

杰，王纘杰推薦邑菖公司設計規劃；游泰然沒有參與，都是方碩堂跟邑菖公司談等語（見偵7347卷四第787頁），是被告游泰然並未指定或受長官指示邀約邑菖公司擔任上開工程標案之設計規劃乙情，應堪認定。則被告游泰然雖於105年8月5日、同年10月27日接受被告王纘杰招待飲宴，然尚無由認定此與被告游泰然之職務間有何關聯，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游泰然有以何種職務上行為與被告王纘杰交換上開招待飲宴之利益。而被告方碩堂、王國銘至遲於105年7月4日，業經由被告王纘杰介紹指定邑菖公司設計上開標案乙節，有被告王國銘、王纘杰與邑菖公司負責人沈子霖間之通訊監察譯文1份在卷可參（見調查站卷一第141至145頁），依據卷內相關事證，尚無證據證明被告王國銘嗣於105年8月5日接受被告王纘杰招待飲宴，及被告方碩堂、王國銘嗣於105年10月13日接受被告王纘杰招待飲宴之行為，與被告方碩堂與王國銘分別指定、接洽邑菖公司設計上開標案間具有關聯；亦即，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王國銘於105年8月5日接受被告王纘杰招待，或被告方碩堂、王國銘於105年10月13日接受被告王纘杰招待飲宴，係因渠等事前即與被告王纘杰有相當之默契，以明示或默示之方式約定由被告王纘杰以招待渠等參與飲宴作為對價，交換被告方碩堂、王國銘「指定由邑菖公司擔任上開標案之設計規劃」之職務上行為。又邑菖公司雖有以電子郵件方式向被告王纘杰洩漏標案資訊之事實，此部分業經認定如前，然依據卷內客觀事證，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方碩堂、游泰然，或王國銘確實知悉上情，亦無證據證明邑菖公司此部分所為係經由被告方碩堂、游泰然、王國銘等人授意而為，或與被告方碩堂、游泰然、王國銘等人有何關聯。被告王纘杰於原審審理中亦證稱：方碩堂沒有洩漏底價給伊；邑菖公司有給伊資料等情，方碩堂、游泰然、王國銘並不知情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38頁背面、250頁），是此部分亦難認定被告方碩堂、游泰然、王國銘等人有何以其職務上行為或違背職務行為交換被告王纘杰招待飲宴之不正利益

之犯行。再被告王纘杰有意投標上開標案乙情，雖為被告方碩堂、游泰然、王國銘等人所知悉，然上開工程係屬公開招標案件，其招標單位為臺灣基隆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並以投標價格之高低決定由何廠商得標；被告方碩堂、游泰然與王國銘就上開工程標案設計規劃完成後，須逐層簽核後，上呈由基隆港務分公司辦理招標、決標等節，業經被告方碩堂供稱：「蘇澳港四號通棧整修工程」主辦是工務科技術員王國銘，王國銘簽請本案施工規範、施工說明書、投標須知經伊核章送基隆分公司核准後，再呈送施工預算書經伊批准後，送基隆分公司採購中心辦理公開招標等發包程序等語（見他字卷第125至127頁背面）；被告游泰然亦供稱：伊負責工程的施工預算書及招標文件製作，經資深處長核可後，送基隆分公司秘書室採購科辦理招標事宜等語（見他字卷第151頁、原審卷二第48頁背面）；及被告王國銘供稱：蘇澳港四號通棧整修工程是由基隆港務分公司辦理招標決標作業，但招標文件是由伊依照基隆港務分公司採購科指示負責製作；監標人員是基隆港務分公司的會計室、政風室人員；審標是基隆港務分公司的權責等語在卷（見他字卷第171頁背面、174頁背面、偵7347卷四第787頁、原審卷二第148頁背面），並有游泰然於105年9月25日所為簽呈、蘇澳港四號通棧整修工程105年10月13日公開招標公告、臺灣基隆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開標決標紀錄（第二次）、開標流標紀錄（第一次）、105年11月1日基港秘購字第1051103089號函、105年10月12日基港秘購字第1051103043號函各1紙在卷可稽（見調查站卷二第232、260、271至273、279頁），顯見被告方碩堂、游泰然、王國銘就上開工程標案之開標、決標之審核並無相關職權足以影響廠商得標與否之結果，且於「價格標」之標案中，原則上是由低於底價且投標價格最低之廠商得標，是除非有洩漏底價之情形，否則公務員難以影響開標之結果。而依據卷內相關事證，並無證據足以認定被告方碩堂、游泰然與王國銘等人有洩漏上開

01 標案底價之情事，則被告方碩堂、游泰然與王國銘雖然確有
02 前開接受被告王纘杰招待飲宴之事實，然尚難以此逕認此舉
03 與渠等之職務上行為有何對價關係。公訴人所據之證據並未
04 達於通常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尚不
05 足認被告方碩堂、游泰然與王國銘確有公訴意旨所指對於職
06 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行；自亦不能認被告王纘杰有公
07 訴意旨所指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罪
08 嫌，而仍有合理懷疑存在。此部分不能證明被告方碩堂、游
09 泰然、王國銘與王纘杰犯罪，依法自應為無罪之諭知【如附
10 表八編號3、附表九編號1、2、附表十編號1、2、附表十一
11 編號1、2】。

12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13 原審以不能證明被告方碩堂、游泰然、王國銘與王纘杰此部
14 分犯罪，依法為被告方碩堂等4人無罪之諭知，尚無不合。
15 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1)證人即同案被告王國銘於偵查中所
16 證：「方碩堂未表示意見」等語，經核與其嗣於原審審理中
17 所證：「方碩堂有建議伊留下此筆金錢當作聚餐基金使用」
18 之情節雖有不符。惟人之記憶力本即有限，慮及案發迄今已
19 有相當時日，縱對印象較深之事務能記得，然對發生之細節
20 則可能隨著時間經過而忘記或混淆，部分細節恐有錯置，衡
21 屬人之常情，自難僅因其證詞略有不符或矛盾，即全盤否認
22 證人即同案被告王國銘所為與本件有關之主要證述情節之真
23 實性。觀諸被告方碩堂知悉同案被告王國銘收下被害人林茂
24 益、李俊寬交付之12,000元，未為反對，之後聚餐亦確實有
25 使用到該筆款項之主要情節，既經證人即同案被告王國銘於
26 偵查及審理中迭證屬實。則同案被告王國銘就前揭細節所為
27 之陳述，縱使因記憶混淆、模糊之情，致略有出入，亦無礙
28 其證詞之可信性。況同案被告王國銘供出被告方碩堂對其己
29 身刑責並無法減免，當不致無故攀誣被告方碩堂，是被告方
30 碩堂有共犯此部分犯行，應堪認定。而原審僅因同案被告王
31 國銘於偵查中所證稱「方碩堂未表示意見」等語，經核與其

嗣於原審審理中所證「方碩堂有建議伊留下此筆金錢當作聚餐基金使用」之情節不符，而遽行判決被告方碩堂此部分犯行無罪，顯不合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2)蘇澳港營運處於105年7月間，辦理「蘇澳港四號通棧整修工程」設計監造，由被告游泰然負責設計規劃及招標事宜，被告王國銘就上開工程負責監工，被告方碩堂則負責審核等情，有簽、施工預算書、工務會議簽到單、開工報告及施工預算書等在卷可稽（見調查站卷二第232至259頁），其上可見有被告游泰然、王國銘、方碩堂3人簽核用印，足見上開工程承攬之各項文件若欠缺被告游泰然、王國銘、方碩堂3人之簽核，均不能順利完成程序，而影響後續承攬程序之進行。是被告方碩堂、游泰然與王國銘3人依其職權，對上開工程之承攬過程，均具有一定之影響力乙情，已堪認定。而被告方碩堂、游泰然、王國銘與被告王纘杰間，原無私人親誼關係，被告王纘杰卻於上開時、地，招待被告方碩堂、游泰然與王國銘至有女陪侍之處所飲宴，3次花費各達13,050元、8,500與2,000元；且被告王纘杰招待被告方碩堂、游泰然與王國銘飲宴之時間點，恰均係在被告王纘杰介紹指定邑菖公司設計規劃上開標案後不久。依一般經驗論理法則，應足認定被告王纘杰上開招待被告方碩堂、游泰然、王國銘飲宴之行為，係為謀求被告方碩堂、游泰然、王國銘能協助上開工程之設計規劃標案能順利進行而不受被告方碩堂、游泰然、王國銘之刁難，與被告方碩堂、游泰然、王國銘之職務上行為間存有對價關係。是以原審認被告方碩堂、游泰然與王國銘雖然確有前開接受被告王纘杰招待飲宴之事實，然尚難以此逕認此舉與渠等之職務上行為有何對價關係，而遽行判決被告王纘杰、游泰然、王國銘、方碩堂此部分犯行無罪，顯不合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等語。惟查：

1. 證人即同案被告王國銘前於偵查中雖證稱：伊收下林茂益、李俊寬交付之12,000元後，有跟方碩堂報告此事，方碩堂沒有表示意見，這筆錢大部分是伊拿去用，伊跟方碩堂吃吃喝

01 喝也有用到這筆錢等語（見偵7347卷四第789頁）；嗣於原
02 審審理中證稱：方碩堂有建議伊留下此筆金錢當作聚餐基金
03 使用；後來拜拜後，副處長請大家去羅東聚餐唱歌，方碩堂
04 有說你1萬元跟副處長攤，伊就拿該筆金錢的1萬元付小費等
05 語（見原審卷二第74、87頁背面），然其前於偵查中證稱
06 「方碩堂未表示意見」等語，經核與其嗣於原審審理中所證
07 「方碩堂有建議伊留下此筆金錢當作聚餐基金使用」之情節
08 已有不符，以何者可信，即非無疑。又依同案被告王國銘上
09 開所證，同案被告王國銘既係於向被害人林茂益、李俊寬收
10 受12,000元後，方向被告方碩堂報告此事，則無法證明被告
11 方碩堂於同案被告王國銘向被害人林茂益、李俊寬為詐欺取
12 財之犯行前，有與同案被告王國銘就此詐欺取財之犯行為犯
13 意之聯絡，而約由同案被告王國銘實行犯罪之合意。且卷內
14 亦查無證據證明同案被告王國銘所指「後來拜拜後，副處長
15 請大家去羅東聚餐唱歌，方碩堂有說你1萬元跟副處長攤，
16 伊就拿該筆金錢的1萬元付小費」等情屬實，自難單憑同案
17 被告王國銘上開存有瑕疵之證述，為不利於被告方碩堂之認
18 定。

- 19 2.蘇澳港營運處於105年7月間，辦理「蘇澳港四號通棧整修工
20 程」設計監造，雖由被告游泰然負責設計規劃及招標事宜，
21 被告王國銘就上開工程負責監工，被告方碩堂則負責審核等
22 情，有簽、施工預算書、工務會議簽到單、開工報告及施工
23 預算書等在卷可稽（見調查站卷二第232至259頁），然上開
24 工程之標案指定由邑菖公司設計規劃等情，被告游泰然並未
25 參與，除經被告游泰然供述在卷外，並經證人方碩堂、王國
26 銘證述無訛，已如上述。而被告方碩堂、王國銘至遲於105
27 年7月4日，業經由被告王纘杰介紹指定邑菖公司設計上開標
28 案乙節，有被告王國銘、王纘杰與邑菖公司負責人沈子霖間
29 之通訊監察譯文1份在卷可參（見調查站卷一第141至145
30 頁），依據卷內相關事證，尚無證據證明被告王國銘嗣於10
31 5年8月5日接受被告王纘杰招待飲宴，及被告方碩堂、王國

銘嗣於105年10月13日接受被告王纘杰招待飲宴之行為，與被告方碩堂與王國銘分別指定、接洽邑菖公司設計上開標案間具有關聯，而上開工程係屬公開招標案件，其招標單位為臺灣基隆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並以投標價格之高低決定由何廠商得標；被告方碩堂、游泰然與王國銘就上開工程標案設計規劃完成後，須逐層簽核，上呈由基隆港務分公司辦理招標、決標，被告方碩堂、游泰然、王國銘就上開工程標案之開標、決標之審核並無相關職權足以影響廠商得標與否之結果，且於「價格標」之標案中，原則上是由低於底價且投標價格最低之廠商得標，是除非有洩漏底價之情形，否則公務員難以影響開標之結果。而依據卷內相關事證，並無證據足以認定被告方碩堂、游泰然與王國銘等人有洩漏上開標案底價之情事，則被告方碩堂、游泰然與王國銘雖然確有前開接受被告王纘杰招待飲宴之事實，然尚難以此逕認此舉與渠等之職務上行為有何對價關係。檢察官並未舉證明被告方碩堂、游泰然與王國銘確有公訴意旨所指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行及被告王纘杰有公訴意旨所指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罪嫌，僅以「一般經驗論理法則」，遽認被告王纘杰上開招待被告方碩堂、游泰然、王國銘飲宴之行為，係為謀求被告方碩堂、游泰然、王國銘能協助上開工程之設計規劃標案能順利進行而不受被告方碩堂、游泰然、王國銘之刁難，與被告方碩堂、游泰然、王國銘之職務上行為間存有對價關係，尚嫌無據。是檢察官執此指摘原判決判決被告方碩堂、游泰然、王國銘與王纘杰此部分無罪不當，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參、被告林柏亦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欣怡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學翰提起上訴，檢察官陳孟黎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國棟
法官 呂煜仁
法官 許永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方碩堂、王國銘、黃彬修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及被告林柏亦犯公務員行使登載不實文書罪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被告王國銘犯詐欺取財部分，被告王國銘不得上訴。

被告王國銘犯詐欺取財部分，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無罪部分，被告不得上訴。

無罪部分，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林盈伸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
附表一：(被告方碩堂)

編號	犯罪事實	共犯	所犯法條及罪名	犯罪時間及金額（新	主文
----	------	----	---------	-----------	----

				臺幣，下同)	
1	犯罪事實 欄一、(-) 1.	王國銘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	(1) 104年11月5日(不正利益14,000元，與王國銘各半) (2) 104年12月24日(不正利益20,000元，與王國銘各半)	方碩堂共同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褫奪公權伍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柒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 欄一、(三) 1.	王國銘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	(1) 105年3月17日(不正利益9,000元，與王國銘各半) (2) 105年4月14日(不正利益2,000元，與王國銘各半)	方碩堂共同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褫奪公權伍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 欄一、(三) 2.	王國銘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	(1) 105年8月31日(不正利益9,000元，與王國銘各半) (2) 105年12月9日(不正利益10,000元，與王國銘各半)	方碩堂共同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褫奪公權伍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犯罪事實 欄一、(六)	王國銘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	105年11月17日(不正利益10,000元，與王國銘各半)	方碩堂共同犯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褫奪公權伍年。

附表二：(被告王國銘)

編號	犯罪事實	共犯	所犯法條及罪名	犯罪時間及金額	主文
1	犯罪事實 欄一、(-) 1.	方碩堂 (1)、(4) 部分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	(1) 104年11月5日(不正利益14,000元，與方碩堂各半) (2) 104年11月18日(賄賂15,000元) (3) 104年12月2日(賄賂15,000元) (4) 104年12月24日(不正利益20,000元，與方碩堂各半)	王國銘共同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褫奪公權伍年。已自動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柒仟元，沒收之。
2	犯罪事實 欄一、(-) 2.	無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04年8月25日(15,000元)	(原判決主文) 王國銘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欄一、(二) 1.、2.、3.	王纘杰、林柏亦(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部分)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1)105年2月16日(不正利益11,000元) (2)105年4月26日(賄賂15,000元) (3)105年5月24日後隔日或第2日之某日(賄賂50,000元) (4)105年6月1日(不正利益10,000元) (5)105年7月14日(不正利益3,200元) (6)105年7月26日(不正利益2,800元) (7)105年7月27日(不正利益10,000元) (8)105年7月27日後隔日或第2日之某日(賄賂50,000元) (9)105年8月1日後隔日或第2日之某日(賄賂100,000元)	王國銘犯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褫奪公權伍年。已自動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伍萬貳仟元，沒收之。
4	犯罪事實欄一、(三) 1.	方碩堂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	(1)105年3月17日(不正利益9,000元，與方碩堂各半) (2)105年4月14日(不正利益2,000元，與方碩堂各半)	王國銘共同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褫奪公權伍年。已自動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伍佰元，沒收之。
5	犯罪事實欄一、(三) 2.	方碩堂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	(1)105年8月31日(不正利益9,000元，與方碩堂各半) (2)105年12月9日(不正利益10,000元，與方碩堂各半)	王國銘共同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褫奪公權伍年。已自動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伍佰元，沒收之。
6	犯罪事實欄一、(三) 3.	無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05年8月間某日(12,000元)	(原判決主文) 王國銘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犯罪事實欄一、(四)	無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	(1)105年10月26日(不正利益5,870元)	王國銘犯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及不

	1.、2.、 3.、4.		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及刑法第30條、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幫助共同意圖影響決標價格，而以協議使廠商不為價格競爭罪	(2)105年10月27日(不正利益8,500元) (3)105年11月8日(不正利益1,000元+賄賂20,000元) (4)105年12月4日或5日上午10、11時許(賄賂20,000元) (5)105年12月4日或5日後某日(賄賂30,000元)	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褫奪公權伍年。已自動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伍仟參佰柒拾元，沒收之。
8	犯罪事實欄一、(五)	無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	(1)105年1月5日隔日或第2日之某日(賄賂20,000元) (2)105年2月5日(不正利益5,000元) (3)105年3月10日隔日或第2日之某日(賄賂20,000元) (4)105年7月15日後某日(賄賂20,000元) (5)105年7月15日後某日(賄賂5,000元) (6)105年7月21日後某日(賄賂20,000元) (7)105年8月11日隔日或第2日之某日(賄賂20,000元) (8)105年8月19日隔日或第2日之某日(賄賂20,000元) (9)105年9月12日後某日(賄賂5,000元) (10)105年9月20日後某日(賄賂20,000元) (11)105年9月20日後某日(賄賂5,000元) (12)105年11月9日隔日或第2日之某日(賄賂5,000元)	王國銘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柒年壹月，褫奪公權伍年。已自動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肆仟陸佰參拾元，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貳萬零參佰柒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犯罪事實欄一、(六)	方碩堂(1)部分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	(1)105年11月17日(不正利益10,000元，與方碩堂各半)	王國銘共同犯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褫奪公權伍年。已

(續上頁)

01

				(2) 105年12月1日 (不正利益8,000元)	自動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元，沒收之。
--	--	--	--	-------------------------------	------------------------

02

附表三：(被告王纘杰，已確定)

03

編號	犯罪事實	共犯	所犯法條及罪名	犯罪時間及所涉金額	原判決主文
1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二)2	無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之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罪	(1)105年2月16日(不正利益11,000元) (2)105年5月24日後隔日或第2日之某日(賄賂50,000元) (3)105年6月1日(不正利益10,000元) (4)105年7月14日(不正利益3,200元) (5)105年7月26日(不正利益2,800元) (6)105年7月27日(不正利益10,000元) (7)105年7月27日後日或第2日之某日(賄賂50,000元) (8)105年8月1日後隔日或第2日之某日(賄賂100,000元)	王纘杰犯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捌月。褫奪公權參年。
2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二)3	王國銘、林柏亦	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105年5月11日、7月28日	王纘杰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3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四)2	李俊寬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意圖影響決標價格，而協議使廠商不為價格之競爭罪	105年10月27日	王纘杰共同犯意圖影響決標價格，而以協議使廠商不為價格之競爭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四)3	無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之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罪	(1)105年10月26日(不正利益5,870元) (2)105年10月27日(不正利益8,500元) (3)105年11月8日(不正利益1000元+賄賂20,000元) (4)105年12月4日或5日後某日(賄賂30,000元)	王纘杰犯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捌月。褫奪公權參年。
5	原判決犯	無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之	(1)105年1月5日隔日	王纘杰犯對於公務員關於

(續上頁)

01

	罪事實欄一(五)		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罪	或第2日之某日 (賄賂20,000元)	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參年。
				(2)105年2月5日(不正利益5,000元)	
				(3)105年3月10日隔日或第2日之某日 (賄賂20,000元)	
				(4)105年7月15日後某日(賄賂20,000元)	
				(5)105年7月15日後某日(賄賂5,000元)	
				(6)105年7月21日後某日(賄賂20,000元)	
				(7)105年8月11日隔日或第2日之某日 (賄賂20,000元)	
				(8)105年8月19日隔日或第2日之某日 (賄賂20,000元)	
				(9)105年9月12日後某日(賄賂5,000元)	
				(10)105年9月20日後某日(賄賂20,000元)	
				(11)105年9月20日後某日(賄賂5,000元)	
				(12)105年11月9日隔日或第2日之某日 (賄賂5,000元)	
6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六)	無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之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罪	(1)105年11月17日(交付方碩堂、王國銘不正利益10,000元)	王纘杰犯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伍月。褫奪公權參年。
				(2)105年12月1日(交付王國銘不正利益8,000元)	

02

附表四：(被告李俊寬，已確定)

03

編號	犯罪事實	共犯	所犯法條及罪名	犯罪時間	原判決主文
1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三)1	無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之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罪	(1)105年3月17日(交付方碩堂、王國銘不正利益9,000元)	李俊寬犯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續上頁)

01

				(2)105年4月14日(交付方碩堂、王國銘不正利益2,000元)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貳年。
2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三)2	無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之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罪	(1)105年8月31日(交付方碩堂、王國銘不正利益9,000元) (2)105年12月9日(交付方碩堂、王國銘不正利益10,000元)	李俊寬犯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貳年。
3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四)2	王纘杰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意圖影響決標價格，而協議使廠商不為價格之競爭罪	105年10月27日	李俊寬共同犯意圖影響決標價格，而以協議使廠商不為價格之競爭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四)4	無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之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	105年12月4日或5日上午10、11時許(交付王國銘賄賂20,000元)	李俊寬犯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褫奪公權貳年。

02

附表五：(被告李來成，已確定)

03

編號	犯罪事實	共犯	所犯法條及罪名	犯罪時間	原判決主文
1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二)1	無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之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	105年4月26日(賄賂15,000元)	李來成犯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褫奪公權貳年。

04

附表六：(被告林柏亦)

05

編號	犯罪事實	共犯	所犯法條及罪名	犯罪時間	原判決主文
1	犯罪事實欄一、(二)3.	王國銘、王纘杰	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105年5月11日、7月28日	林柏亦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06

附表七：(被告黃彬修)

07

編號	犯罪事實	共犯	所犯法條及罪名	犯罪時間	原判決主文
1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	無	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104年11月5日	黃彬修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

(續上頁)

01

	一(一) 1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已判決確定)
2	犯罪事實欄一、(-) 1.	無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之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罪	(1)104年11月5日(交付方碩堂、王國銘不正利益14,000元) (2)104年11月18日(交付王國銘賄賂15,000元) (3)104年12月2日(交付王國銘賄賂15,000元) (4)104年12月24日(交付方碩堂、王國銘不正利益20,000元)	黃彬修犯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貳年。

02

附表八：(被告方碩堂被訴無罪部分)

03

編號	被訴犯罪事實	被訴共犯	被訴所犯法條及罪名	被訴犯罪時間	原判決主文
1	補充理由書一、1	無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嫌	105年7月28日	方碩堂無罪。 (已確定)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3 理由欄貳一、(-)	王國銘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	105年8月間某日	方碩堂無罪。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2 理由欄貳一、(二)2.	王國銘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嫌	105年10月13日	方碩堂無罪。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五)4	王國銘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嫌	105年2月5日	方碩堂無罪。 (已確定)
5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六)	王國銘	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105年10月間	方碩堂無罪。 (已確定)

04

附表九：(被告游泰然被訴無罪部分)

05

編號	被訴犯罪事實	被訴共犯	被訴法條及罪名	被訴犯罪時間	原判決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1 理由欄貳一、(二)1.	王國銘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	105年8月5日	游泰然無罪。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1	王國銘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	105年10月27日	游泰然無罪。

(續上頁)

01

	理由欄貳一、(二)1.		正利益罪		
--	-------------	--	------	--	--

02 附表十：（被告王國銘被訴無罪部分）

03

編號	被訴犯罪事實	被訴共犯	被訴法條及罪名	被訴犯罪時間	原判決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1	游泰然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	105年8月5日	王國銘無罪。
	理由欄貳一、(二)1.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2	方碩堂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	105年10月13日	王國銘無罪。
	理由欄貳一、(二)2.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六）	方碩堂	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105年10月間	王國銘無罪。 （已確定）

04 附表十一：（被告王纘杰被訴無罪部分）

05

編號	被訴犯罪事實	被訴共犯	被訴法條及罪名	被訴犯罪時間	原判決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1	無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罪	105年8月5日招待王國銘、游泰然	王纘杰無罪。
	理由欄貳一、(二)1.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2	無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罪	105年10月13日招待方碩堂、王國銘	王纘杰無罪。
	理由欄貳一、(二)2.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

08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9 新台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10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11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12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
13 量、收取回扣或其他舞弊情事者。

14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15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16 益者。

17 前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未遂犯罰之。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未遂犯罰之。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 1 項至第 3 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

（投標廠商不得以協議方式不為價格競爭罪）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3條

（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

01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